

萬 有 文 庫

第 二 集 七 百 種

王 雲 五 主 編

萬 曆 重 修 二 百 二 十 八 卷 本

明 會 典

(十三)

申 時 行 等 重 修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萬曆重修二百二十八卷本
明會典

(十三)

申時行等重修

國學基本叢書

明會典卷之一百五十九 刑部一

刑部

尚書左右侍郎掌天下刑名及徒隸勾覆關禁之政令其屬初曰憲部曰比部曰司門部曰都官部後改爲十三清吏司曰浙江江西福建山東四川山西湖廣廣東廣西河南陝西雲南貴州建置沿革詳見吏部官制中

【十三司職掌】

浙江等十三司各設郎中員外郎主事令各清理所隸布政司刑名仍量其繁簡帶管直隸府州并在京衙門凡遇刑名各照部分送問發落具列于後

浙江清吏司

專管

浙江布政司

浙江按察司

浙江都司

兩浙鹽運司

帶管

崇府

中軍都督府

御用監

司設監

內官監

成國公

刑科

神策衛

留守中衛

和陽衛

廣洋衛

金吾前衛

騰驤左衛

武功右衛

藩陽右衛

涿鹿中左二衛

蕃牧千戶所

直隸和州

江西清吏司

專管

江西布政司

江西按察司

江西都司

帶管

淮府

益府

弋陽府

建安府

樂安府

前軍都督府

御馬監

酒醋局

火藥局

麪餉局

留守前衛

燕山左衛

寬河衛

水清右衛

忠義前後二衛

龍驤衛

府軍前衛

龍江左右二衛

直隸廬州府

廬州衛

六安衛

九江衛

武清衛

龍門衛

宣府前衛

福建清吏司

專管

福建布政司

福建按察司

福建都司

福建行都司

福建鹽運司

帶管

戶部

戶科

太僕寺

都知監

印綬監

甲字等十庫

寶鈔提舉司

孝陵衛

獻陵衛

景陵衛

裕陵衛

泰陵衛

金吾後衛

應天衛

武功中衛

武成中衛

會州衛

牧馬千戶所

美峪千戶所

留守左中二衛

直隸定邊衛

開平中屯衛

直隸常州府

直隸廣德州

山東清吏司

專管

山東布政司

山東按察司

山東都司

山東鹽運司

帶管

魯府

德府

衡府

涇府

左軍都督府

宗人府

兵部

兵科

尙寶司

供用庫

戈戟司

司苑局

典牧所

會同館

東直門外牛房

皇陵衛

長陵衛

羽林右衛

瀋陽左衛

金山口

奠靖所

潮河川守禦千戶所

寧靖千戶所

直隸保定後衛

德州左衛

龍門千戶所

中都留守司

直隸鳳陽府

鳳陽衛

泗州衛

壽州衛

長淮衛

滁州

滁州衛

沂州衛

安東中護衛

遼東都司

遼東行太僕寺

四川清吏司

專管

四川布政司

四川按察司

四川都司

四川行都司

帶管

蜀府

工部

工科

巾帽局

織染局

僧錄司

道錄司

府軍衛

武驤右衛

永清左衛

大寧前衛

金吾左衛

濟州衛

蔚州左衛

廣武衛

萬全懷來衛

懷安衛

直隸大名府

直隸松江府

金山衛

神木千戶所

山西清吏司

專管

山西布政司

山西按察司

山西都司

山西行都司

帶管

晉府

代府

藩府

懷仁府

慶成府

翰林院

欽天監

上林苑監

甜食房

混堂司

旗手衛

大寧中衛

英武衛

直隸鎮江府

徐州衛

湖廣清吏司

專管

湖廣布政司

湖廣行都司

帶管

楚府

榮府

司禮監

南城兵馬指揮司

金吾右衛

義勇前後二衛

瀋陽中屯衛

鎮江衛

平定千戶所

湖廣按察司

興都留守司

岷府

遼府

尙膳監

北城兵馬指揮司

驍騎右衛

龍虎衛

瀋陽中護衛

直隸徐州

倒馬關

湖廣都司

吉府

右軍都督府

尙寶監

神宮監

天財庫

茂陵衛

永陵衛

武功左衛

虎賁右衛

留守右衛

忠義右衛

神武中衛

濟川衛

南京水軍右衛

江淮衛

直隸定州衛

茂山衛

保安左右二衛

直隸池州府

直隸寧國府

宣州衛

渤海千戶所

廣東清吏司

專管

廣東布政司

廣東按察司

廣東都司

帶管

應天府

錦衣衛

府軍左衛

留守左衛

虎賁左衛

濟陽衛

水軍左衛

飛熊衛

直隸延慶州

懷來千戶所

廣西清吏司

專管

廣西布政司

廣西按察司

廣西都司

帶管

靖江王府

通政使司

寶鈔局

銀作局

中兵馬指揮司

大興左衛

燕山前右二衛

羽林前後二衛

富峪衛

鎮南衛

武驤左衛

直隸徽州府

新安衛

直隸安慶府

安慶衛

直隸通州衛

通州左右二衛

延慶衛

延慶左右二衛

通州巡捕指揮

河南清吏司

專管

河南布政司

河南按察司

河南都司

帶管

周府

唐府

趙府

鄭府

徽府

伊府

汝府

禮部

詹事府

太常寺

光祿寺

鴻臚寺

國子監

禮科

中書舍人

兵仗局

靈臺司

鐘鼓司

神樂觀

犧牲所

東城兵馬指揮司

教坊司

神武左右前三衛

府軍右衛

羽林左衛

留守後衛

武德衛

兩淮鹽運司

直隸揚州府

揚州衛

高郵衛

儀真衛

直隸淮安府

淮安衛

大河衛

邳州衛

宿州衛

武平衛

彭城衛

歸德衛

直隸寧山衛

通州守禦所

海州守禦所

鹽城守禦所

汝寧守禦所

提督真定等處指揮

陝西清吏司

專管

陝西布政司

陝西按察司

陝西都司

陝西行都司

帶管

秦府

韓府

慶府

肅府

後軍都督府

南和伯

大理寺

行人司

尙衣監

針工局

西城兵馬指揮司

康陵衛

昭陵衛

府軍後衛

豹韜衛

興武衛

鷹揚衛

騰驤右衛

義勇右衛

橫海衛

江陰衛

陝西行太僕寺

甘肅行太僕寺

河東陝西鹽運司

平涼中護衛

直隸太平府

建陽衛

直隸保定中前左右四衛

雲南清吏司

專管

雲南布政司

雲南按察司

雲南都司

帶管

承運庫

惜薪司

儀衛司

順天府州二十七縣

太醫院

密雲中後二衛

營州五屯衛

東勝左右二衛

薊州守備都指揮

直隸廣平府

直隸永平府

永平衛

山海衛

撫寧衛

盧龍衛

大同中屯衛

真定衛

萬全左右二衛

潼關衛

鎮海衛

寬河千戶所

武定千戶所

蒲州千戶所

貴州清吏司

專管

貴州布政司

貴州按察司

貴州都司

帶管

吏部

吏科

司菜局

長蘆鹽運司

忠義中衛

薊州衛

鎮朔衛

涿鹿衛

遵化衛

興州五屯衛

永寧衛

直隸保定府

大寧都司

直隸河間府

河間衛

天津衛

天津左右二衛

直隸真定府

直隸順德府

直隸蘇州府

蘇州衛

太倉衛

直隸保安州

保安衛

德州衛

萬全都司

宣府左右二衛

開平衛

蔚州衛

梁城千戶所

興和千戶所

廣昌千戶所

涿州巡捕指揮

明會典卷之一百六十刑部二

【律例一】

按祖訓有云。守成之君。止守律與大誥。並不許用黥刺荆劓之刑。臣下敢有奏用此刑者。文武羣臣卽時勅奏。故頒令制律。永爲遵守。其後以累減從輕。無復流罪。雜犯幸免。不足示懲。累朝間有損益。因事定例。皆推廣律意。補所未備。弘治中。會官詳議。定爲問刑條例。頒布有司。嘉靖中。又以事例繁多。引擬失當。重加刪正。近復將新舊條例。參訂畫一。題請頒行。今備載大明律文。而以條例各附本律之下。例俱以一字冠別于律文。

【名例上】

五刑

笞刑五

一十

二十

三十

四十

五十

杖刑五

六十

七十

八十

九十

一百

徒刑五

一年杖六十

一年半杖七十

二年杖八十

二年半杖九十

三年杖一百

流刑三

二千里杖一百

二千五百里杖一百

三千里杖一百

死刑二

絞

斬

一凡軍民諸色人役及舍餘總小旗審有力者與文武官吏舉人監生生員冠帶官知印承差陰陽生醫生老人舍人不分笞杖徒流雜犯死罪俱令運炭運灰運甌納米納料等項贖罪若官吏人等例該革去職役與舍餘總小旗軍民人等審無力者笞杖罪的決徒流雜犯死罪各做工擺站哨瞭情重者煎鹽炒鐵死罪五年流罪四年徒罪照徒年限其在京軍丁人等無差占者與例難的決之人笞杖亦令做工

一贖罪囚犯除在京已有舊例外其在外審有力稍有二項俱照原行則例擬斷不許妄引別例致有輕重其有錢鈔不行去處若婦人審有力與命婦軍職正妻及例難的決之人贖罪應該兼收錢鈔者笞杖每一十折收銀一錢其老幼廢疾及婦人天文生餘罪收贖鈔貫者每鈔一貫折收銀一分二

釐五毫。若錢鈔通行去處，仍照舊例收納，不在此限。

一凡在京在外運炭納米贖罪等項，囚犯監追兩月之上，如果貧難，改撥做工擺站的決等項發落。若軍職監追三箇月之上，及守衛上直旗軍人等，納鈔贖罪，監追一月之上，各不完者，俱先發還職著役，扣俸糧月糧，准抵完官。其一應納紙囚犯，追至三月不能完者，放免。

一凡囚犯遇蒙恩例，通減二等者，罪雖遇例減等，若律應仍盡本法及例該充軍爲民立功，調衛等項者，仍依律例一體擬斷發遣。

一問刑衙門以贓入罪，若奏行時估則例，該載未盡，及雖係開載，而貨物不等，難照原估者，仍各照時值估鈔擬斷。

一在外軍衛有司，但有差遣，及供送人來京犯罪，審無力者，笞杖的決徒罪以上，遞回原籍官司，各照彼中事例發落。

十惡

一曰謀反 謂謀危社稷

二曰謀大逆 謂謀毀宗廟山陵及宮闕

三曰謀叛 謂謀背本國潛從他國

四曰惡逆 謂毆及謀殺祖父母父母夫之祖父母父母

五曰不道 謂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若採生造畜蠱毒魘魅

六曰大不敬 謂盜大祀神御之物乘輿服御物盜及偽造御寶合和御藥誤不依本方及封題錯誤若造御膳誤犯食禁御幸舟船誤不堅固

七曰不孝 謂告言呪罵祖父母父母夫之祖父母父母及祖父母父母喪匿不舉哀詐稱祖父母父母死

八曰不睦 謂謀殺及賣總麻以上親尊屬及大功以上尊長小功尊屬

九曰不義 謂部民殺本屬知府知縣軍士殺本管指揮千戶百戶吏卒殺本部五品以上長官若殺見受業師及聞夫喪匿不舉哀若作樂釋服從吉及姦娶

十曰內亂 謂姦小功以上親父祖妾及與和者

八議

一曰議親 謂皇家祖免以上親及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太孫以上親

二曰議故 謂皇家故舊之人素得侍見特蒙恩待日久者

三曰議功 謂能斬將奪旗摧鋒萬里或率衆來歸寧濟一時或旣拓疆宇有大勳勞銘功太常者

四曰議賢 謂有大德行之賢人君子其言行可以爲法則者

五曰議能 謂有大才業能振軍旅治政事爲帝王之輔佐人倫之師範者

六曰議勤 謂有大將吏謹守官職早夜奉公或出使遠方經涉艱難有大勤勞者

七日議貴謂爵一品及文武職事官三品以上散官一品以上者

八日議賓謂承先代之後爲國賓者

應議者犯罪

凡八議者犯罪實封奏聞取旨不許擅自勾問若奏旨推問者開具所犯及應議之狀先奏請議議定奏聞取自上裁議者謂原其本情議其犯罪於奏本之內開寫或親或故或功或賢或能或勤或貴或實之罪先奏請令五軍都督府四輔諫院刑部監察御史斷事官集議○其犯十惡者不用此律

一弘治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節該欽奉孝宗皇帝聖旨鐘鏘奇渴奇渴節次重出領狀冒支官糧好生不遵祖訓就將他每祿米革去十分之二以示懲戒今後將軍儀賓有犯都照這例行欽此

一各處親王妾媵許奏選一次多者止於十人世子及郡王額妾四人長子及各將軍額妾三人各中尉額妾二人世子郡王選婚後二十五歲嫡配無出許選妾二人以後不拘嫡庶如生有子卽止於二妾至三十歲無出方許娶足四妾長子及將軍中尉選婚後三十歲嫡配無出許選妾一人以後不拘嫡庶如生有子卽止於一妾至三十五歲無出長子將軍方許娶足三妾中尉娶足二妾庶人四十以上無子許選娶一妾各王府仍備將妾媵姓氏來歷并入府年月造冊送部其子女生年月日卽開註本妾項下以備名封查考如有不遵限制私合多收或年未及而預奏已生子而復娶及濫選流移過

犯。與本府軍校廚役之女爲妾等項。撫按官將本宗參奏。分別罰治。輔導等官。隱匿不舉。事發一體降黜。

一凡王府將軍中尉。及儀賓之家。用強兜攬錢糧。侵欺。及騙害納戶者。事發參究。將應得祿糧價銀。扣除完官給主事畢。方許照舊關支。在京勳戚有犯者。亦照此行。

一各王府不許擅自招集外人。凌辱官府。擾害百姓。擅作威福。打死人命。受人投獻地土。進送女子。及強取人財物。占人妻妾。收留有孕婦女。以致生育不明。冒亂宗枝。及蓄養術士。招尤惹釁。無故出城遊戲。違者巡撫巡按等官。卽時奏聞。先行追究。設謀撥置之人。應提問者。提問。應奏提者。奏提。不分徒流杖罪官員。係文職罷黜。武職降一級調邊衛。旗校舍餘人等。發邊衛充軍。

一各處郡王。并將軍中尉。除機密重情。或與親王事有干涉。及郡王分封。相離篤遠。不在一城居住者。許令徑自差人具奏外。其餘凡有奏請。務令長史司啓王查勘參詳。應該具奏。然後給批。差人齎奏。違者聽該衙門。將齎奏人員。拏送法司。照依撥置事例。問發邊衛充軍。奏詞仍行本府參勘。若已經奏行。勘問未結。或已問結。又行摭拾他事。重復奏擾。及誣奏勘官。并以不干己事。捏奏撫按管官者。通照節題事例。奏請區處。奏詞俱立案不行。該府輔導等官。通行參究。若有坐視刁難。不與啓王分理者。巡按御史參奏。罷黜。其無藉之徒。誣挾各府財物來京。交通歇家潛住。打點例不該行事務者。緝事衙門。拏

送法司俱照前例問發。

一凡宗室悖違祖訓越關來京奏擾若已封者卽奏請先革爲庶人伴回其無名封及花生傳生等項徑劄順天府遞回宗婦宗女順付公差人等伴送回府其奏詞應行勘者行巡按衙門查勘果有迫切事情曾啓王轉奏而輔導官刁難曾具告撫按守巡等衙門而各衙門阻抑者罪坐刁難阻抑之人其越關之罪題請恩宥已封者敘復爵秩若曾經過府州縣驛遞等處需索折乾挾去馬匹鋪陳等項勘明仍將祿米減革若非有迫切事情不曾啓王轉奏及具告各衙門輒聽信撥置驀越赴京及犯有別項情罪有封者不復爵秩送發閒宅拘住給與口糧養贍其無名封及花生傳生等項著該府收管不送閒宅致冒口糧宗婦宗女有封號者革去封號仍罪坐夫男削奪封職奏詞一槩立案不行其同行撥置之人問發極邊衛分永遠充軍輔導等官失於防範者聽禮部年終類參一府歲至三起以上者仍於王府降調一起二起者行巡按御史提問。

職官有犯

凡京官及在外五品以上官有犯奏聞請旨不許擅問六品以下聽分巡御史按察司并分司取問明白議擬聞奏區處○若府州縣官犯罪所轄上司不得擅自勾問止許開具所犯事由實封奏聞若許准推問依律議擬回奏候委官審實方許判決○其犯應該答決罰俸收贖紀錄者不在奏請之限○若所屬

官被本管上司非理凌虐亦聽開具實跡實封徑直奏陳。

一文武職官有犯衆證明白奏請提問者文職行令住俸武職候參提明文到日住俸俱不許管事問結之日犯該公罪准補支私罪不准補支其有因事罰俸任內未滿陞遷者仍於新任內住支扣補一文武職官犯該充軍爲民枷號與軍民罪同者照例擬斷應奏請者具奏發落。

一兩京孝陵長陵等陵祠祭署奉祀祀丞太常寺典簿神樂觀提點協律郎贊禮郎司樂等官并樂舞生及犧牲官軍有犯姦盜詐僞失誤供祀并一應贓私罪名官及樂舞生各罷黜仍照例發落軍發原伍若訐告詞訟及因人連累并一應公錯犯該笞杖者納鈔徒罪以上不礙行止者連炭等項各還職著役。

一凡王府文職因人連累并一應過誤律該笞杖罪名者納鈔還職就彼奏請發落。

一各處郡王將軍中尉郡主縣主郡君縣君鄉君事有違錯與長史教授無干者不坐若有事不與轉達出城不行勸阻長史等官參奏提問。

一雲貴軍職及文職五品以上官及各處大小土官犯該笞杖罪名不必奏提有俸者照罪罰俸無俸者罰米其徒流以上情重者仍舊奏提。

一凡王府文武官有犯俱請旨提問若遇例加納典膳引禮舍人等項名色候缺未經授任者並聽經

該衙門徑自提問發落。

一內官內使、小火者、闖者等犯罪，請旨提問，與文職運炭納米等項，一例擬斷，但受財枉法滿貫，不擬充軍，俱奏請發落。

一僧道官，係京官，具奏提問，在外依律徑自提問，受財枉法滿貫，亦問充軍，及僧道有犯姦盜詐僞，逞私爭訟，怙終故犯，并一應賊私罪名，有玷清規，妨礙行止者，俱發還俗，若犯公事失錯，因人連累，及過誤致罪，於行止戒規無礙者，悉令運炭納米等項，各還職爲僧爲道。

軍官有犯

凡軍官犯罪，從本管衙門開具事由，申呈五軍都督府，奏聞請旨取問。○若六部、察院、按察司、并分司、及有司，見問公事，但有干連軍官，及承告軍官不公不法等事，須要密切實封奏聞，不許擅自勾問。○若奉旨推問，除答罪收贖，明白回奏杖罪以上，須要論功定議，請旨區處。○其管軍衙門首領官有犯，不在此限。

一在京在外大小軍職，問革見任，帶俸差操者，俱不許管軍管事，若在外犯該充軍降調者，奏行兵部施行，其餘照例發落。

一凡軍職，并土官，有犯強盜人命等項，真犯死罪者，先行該官衙門拘繫，備由奏提，若軍職有犯別項

罪名散行拘審。果有干礙。然後參提。若問發守哨立功。未滿再犯者。徑自提問。其致仕、優給、退職、借職、篤疾、殘疾者。止參提。不論功定議。

一軍職被告若不奉養繼祖母。繼母。毆及本宗大功以上尊長。小功尊屬。并毆傷外祖父母。及妻之父母者。俱要行勘明白。方許論罪。

一軍職強盜自首免罪。及犯該充軍。遇蒙恩宥者。俱不得復還原職。發本衛所隨舍餘食糧差操。仍候身故之日。保送應襲之人。赴部襲替。

一南京皇城守衛官軍。點閘不到者。照奉英宗皇帝聖旨。先行提問。按季類奏。

一護衛儀衛司軍職。有犯私罪杖罪以上者。奏行兵部上請改調。若犯笞罪。與一應公罪。俱照文職罰贖管事。

文武官犯公罪

凡內外大小軍民衙門官吏。犯公罪該笞者。官收贖。吏每季類決。不必附過。杖罪以上。明立文案。每年一考紀錄罪名。九年一次。通考所犯次數重輕。以憑黜陟。

文武官犯私罪

凡文官犯私罪笞四十以下。附過還職。五十解見任別敍。杖六十降一等。七十降二等。八十降三等。九十。

降四等俱解見任。流官於雜職內敍用。雜職於邊遠敍用。杖一百者罷職不敍。○若軍官有犯私罪。該笞者附過收贖。杖罪解見任。降等敍用。該罷職不敍者。降充總旗。該徒流者。照依地里遠近。發各衛充軍。若建立事功。不次擢用。○若未入流品官。及吏典有犯私罪。笞四十者。附過各還職役。五十罷見役別敍。杖罪並罷職役不敍。

一文職官吏。舉人。監生。生員。冠帶官。義官。知印。承差。陰陽生。醫生。但有職役者。犯賊犯姦。并一應行止有虧。俱發爲民。

一文武官吏人等犯罪。例該革去職役。遇革者取問明白。罪雖宥免。仍革去職役。各查發當差。

應議者之祖父有犯

凡應入議者之祖父母。父母妻。及子孫犯罪。實封奏聞取旨。不許擅自勾問。若奉旨推問者。開具所犯。及應議之狀。先奏請議。議定奏聞。取自上裁。○若皇親國戚。及功臣之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弟。姊妹。女婿。兄弟之子。若四品五品官之父母妻。及應合襲廕子孫犯罪。從有司依律追問。議擬奏聞。取自上裁。○其犯十惡。反逆緣坐。及姦盜殺人。受財枉法者。不用此律。○其餘親屬奴僕。管莊佃甲。倚勢虐害良民。凌犯官府者。加常人罪一等。止坐犯人。不在上請之律。其餘親屬。謂皇親國戚。及功臣之另族兄弟。伯叔。母人。伴當。管莊佃甲。倚仗威勢。虐害良民。凌犯官府者。事○若各衙門追問之際。占悛不發者。並聽當該官發。不須奏聞。比常人加罪一等。科斷。止坐犯人本身。

司實封奏聞區處

謂有人於本管衙門告發差人勾問其皇親國戚及功臣占愆不發出官者並聽當該官司實封奏聞區處

一凡先係應議以後革爵者之子孫犯罪徑自提問發落

一凡王妃父母及儀賓俱請旨提問其儀賓犯該充軍如郡縣主君鄉君見在止革去冠帶爲民照罪納贖免其發遣已故者照例發遣仍各奏請

一文職本身并同祖親枝有女爲王妃男爲郡縣主儀賓俱各見在不許陞除京職其不係同祖與夫人以下之親及爲郡縣鄉君儀賓之家并雖係同祖而妃與儀賓郡縣主已故者行京官或原籍官司保勘是實一體陞除若保勘隱情以存作亡以有作無扶同申結者正犯問發邊衛充軍保勘之人屬有司者發口外爲民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

一凡王府旗軍舍餘匠校人等犯該笞杖者納鈔及徒罪以上無力者在京俱做工在外俱發將軍中尉儀賓府充當儀從

一凡王府人役犯罪巡撫巡按都布按三司官徑自提問衛所府州縣俱要行文長史司及教授提人會官約問王府各官不許占愆不發若犯該姦盜詐僞及搶奪鬪毆人命等項重情事須急捕者所在官司捉拏監候然後移文會問

一王府選婚若先通媒合納賄營求及扶同保勘婚配不當者經該官吏媒合人等通坐以枉法罪名

營求撥置之人間發邊衛充軍。

一凡王府人役假借威勢侵占民田攘奪財物致傷人命除真犯死罪外徒罪以上俱發邊衛充軍。
一成化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節該欽奉憲宗皇帝聖旨管莊佃僕人等占守水陸關隘抽分措取財物挾制把持害人的都發邊衛永遠充軍欽此。

一各王府違例收受子粒并爭訟地土等事與軍民相干者聽各衙門從公理斷長史司不許濫受詞訟及將干對之人占悛不發。

一王府祿米若本府官員內使旗校管莊人等干預撥置折收銀兩多收米麥索要財物及邀截納戶用強兌支并擅自差人下府州縣催徵騷擾者旗校人等杖罪以上發邊衛充軍官員內使監候奏請發落若輔導官布政兩司守巡官縱容不舉并府州縣官聽從差來人役徵擾者俱參問奏請輔導官仍於王府與布按等官各降調。

一弘治十一年十一月內節該欽奉孝宗皇帝聖旨今後各王府軍校逃回在京潛住的著錦衣衛五城兵馬各照地方嚴加訪察務要得獲都牢固押發極邊衛分充軍窩藏及兩鄰不首事發一體發遣充軍欽此。

一撥置王府軍民人等問發充軍逃回再犯者許鄰里火甲諸人首告所在官司即便緝拏問罪枷號

三個月改調極邊煙瘴衛分永遠充軍。若影射藏匿及占慳不發者。就將輔導官參究。鄰里火甲知而不首。各治以罪。

一投充王府及鎮守總兵兩京內臣功臣戚里勢豪之家。作爲家人伴當等項名色。事干嚇騙財物。撥置打死人命。強占田地等項情重者。除真犯死罪外。其餘俱問發邊衛充軍。各該勢豪之家容留及占慳不發者。參究治罪。

明會典卷之一百六十一 刑部三

【律例二】

【名例下】

軍官軍人犯罪免徒流

凡軍官軍人犯罪。律該徒流者。各決杖一百。徒五等。皆發二千里內衛分充軍。流三等。照依地里遠近。發各衛充軍。該發邊遠充軍者。依律發遣。並免刺字。○若軍丁軍吏及校尉犯罪。俱准軍人擬斷。亦免徒流刺字。軍丁。謂軍官軍人餘丁。軍吏。謂入伍請糧軍人。能識字。選充軍吏者。犯罪與軍人同。若係各處吏員發充。請俸司吏者。與府州縣司吏一體科斷。

一軍職有犯監守常人盜。受財枉法。滿貫。律該斬絞罪者。俱發邊方立功五年。滿日還職。仍於原衛所帶俸差操。若監守常人盜。枉法不滿貫。與嚇詐求索。科斂誑騙等項。計贓滿貫。問該流罪。減至杖一百。徒三年者。俱運炭納米等項。完日還職。帶俸差操。其減至杖九十。徒二年半以下。與別項罪犯。俱照常發落。原係管事者。照舊管事。原係帶俸者。照舊帶俸。若犯前項流罪。遇例通減二等。至杖九十。徒二年半者。仍帶俸差操。

一軍職犯該竊盜。掏摸。盜官畜產。白晝搶奪。并縱容抑勒女及妻妾。子孫之婦妾。與人通姦。或典與人。

及姦內外有服親屬同僚部軍妻女一應行止有虧敗倫傷化者俱問革隨本衛所舍餘食糧差操一軍職宿娼及和娶樂人爲妻妾與盜娶有夫之妻者俱問調別衛帶俸差操

一在京五軍都督府選差官舍押解充軍犯人若受財賣放犯該枉法絞罪者官發立功滿日還職調外衛帶俸差操徒罪以下照徒年限立功滿日還職帶俸差操舍人抵充軍役候拏獲替放中間有犯姦淫囚犯婦女者官發守哨滿日革職隨本衛所舍餘食糧差操舍人枷號三個月發遣若酷害軍犯搜檢財物縱不脫放各問罪官調外衛舍人發外衛充軍其該府原選差掌印首領官吏參究治罪一武職有犯容止僧尼在家與人姦宿者公侯伯問擬住俸戴平頭巾閒住都督都指揮指揮千百戶鎮撫住俸閒住若有犯挾妓飲酒者公侯伯罰俸一年不許侍衛管軍管事都督以下革去見任管事帶俸差操原係帶俸者常川帶俸

一上班京操及運糧官員旗軍人等犯該人命強盜等項重罪者官拘繫奏提旗軍人等就便提問外其餘一切小事候下班回還交糧畢日官參奏與旗軍人等各提問

一納粟軍職有犯若原係總小旗千百戶指揮等官遇例納粟補官者俱照見任軍職立功等項事例施行若由白衣納粟授職者止照常例運炭納米等項發落其犯姦盜詐僞說事過錢誑騙財物行止有虧者俱問罪革職

一凡由將軍歷陞千百戶犯該徒罪以上行止有虧者革去見任冠帶閒住。

一凡各衛所舍人舍餘總小旗犯該笞杖罪名有力運炭納米等項外或令納鈔無力的決其操備舍餘勇士人等犯前罪者有力俱令納鈔若無力納鈔亦的決發落。

一舍餘軍民人等遇例納授都指揮等官犯罪徑自提問干礙行止革去冠帶。

一錦衣衛總小旗并將軍校尉犯該一應姦盜搶奪誑騙恐嚇求索枉法不枉法等項罪名俱係行止有虧者俱各調衛總小旗仍充原役將軍校尉各充軍其戶內人丁有犯不在此例。

一凡錦衣衛旗校軍士在逃一年之內者聽其首告初犯復役再犯調衛充軍其有侵欺拐騙及爲事避難等弊各從重科斷若一年之內曾經造冊清勾者不准首補另勾戶丁補役。

一皇陵戶皇陵衛軍旗手衛軍與守衛上直操備官旗舍餘將軍校尉勇士力士運糧駕送黃馬快船官旗犯笞杖罪俱令納鈔。

一養象軍奴犯該雜犯死罪無力做工徒流罪決杖一百俱住支月糧各照年限常川養象滿日仍舊食糧養象笞杖的決。

一沿邊沿海旗軍舍餘犯該監守常人盜竊盜掏摸搶奪至徒罪以上者俱送總兵官處查撥缺人墩臺守哨年限滿日踈放若總兵官截殺等項不在就行本處巡撫巡按或分巡官一體查撥仍行總兵

官處知會其別項徒罪以上者有力納米等項無力巡哨

一凡軍職犯該立功如有力者許納米每年一十石邊方准折雜糧一十五石完日免立功發回原衛所閒住待年限滿日方許帶俸

一凡應解軍丁除真犯死罪外若犯監守常人盜竊盜掏摸搶奪至徒罪以上者牢固釘解該衛收伍轉發守哨年限滿日著役其犯別項徒罪以上俱止杖一百解發著役

犯罪得累減

凡一人犯罪應減者若為從減謂共犯罪以造意者為首隨從者減一等自首減謂犯法知人欲告而自首者聽減二等故失減謂吏典故出入減一等首領官不知情以失論失出公罪遞減之類謂同僚犯公罪失於入者吏典減三等若未決放又減五等比吏典又減一等通減七等官減七等類並得累減如此之類俱得累減科罪

以理去官

凡任滿得代改除致仕等官與見任同謂不應犯罪而降任者若沙汰冗員裁革衙門之類雖為事解任降等不追誥命者並與見任同封贈官與正官同其婦人犯夫及義絕者得與其子之官品同謂婦人雖與夫家義絕及夫在被出其子有官者得與子之官品同為母子無絕道故也犯罪者並依職官犯罪律擬斷

無官犯罪

凡無官犯罪。有官事發。公罪亦得收贖紀錄。○卑官犯罪。遷官事發。在任犯罪。去任事發。犯公罪。笞以下。勿論。杖以上。紀錄通考。爲事黜革。笞杖以上。皆勿論。若事干埋沒錢糧。遺失官物。罪雖紀錄。勿論。事須追究明白。但犯一應私罪。並論如律。遷官者謂改除及差委權攝鄰近官司。得代去任者謂考滿丁憂致仕之類。其吏典有犯公私罪名。亦依上擬斷。

一舍人舍餘。無官犯罪。有官事發。若犯該雜犯死罪。運炭納米等項。完日還職。仍發原衛所帶俸差操。若犯該流罪。減至杖一百。徒三年者。俱令運炭納米等項還職。原管事者。照舊管事。原帶俸者。照舊帶俸。其犯該竊盜。掏摸。盜官畜產。白晝搶奪。及一應姦罪行止有虧。敗倫傷化者。俱問革隨本衛所舍餘食糧差操。

除名當差

凡職官犯罪。罷職不敘。追奪除名者。官爵皆除。僧道犯罪。曾經決罰者。並令還俗。軍民匠竈。各從本色發還原籍當差。

流囚家屬

凡犯流者。妻妾從之。父祖子孫。欲隨者聽。遷徙安置人家口。亦准此。若流徒人身死。家口雖經附籍。願還鄉者放還。其謀反逆叛。及造畜蠱毒。若採生拆割人。殺一家三人。會赦猶流者。家口不在聽還之律。

常赦所不原

凡犯十惡、殺人、盜係官財物、及強盜、竊盜、放火、發塚、受枉法、不枉法、贓、詐、僞、犯、姦、略人、略賣、和誘人口、若姦黨、及讒言、左使殺人、故出入人罪、若知情故縱、聽行藏匿引送、說事過錢之類、一應真犯、雖會赦並不原宥。謂故意犯罪得罪者。其過誤犯罪。謂過失殺傷人、失火、及雖會赦皆不免罪。及因人連累致罪。謂因別人犯罪連累以察、關防、鈐束、及干連聽使之類。若官吏有犯公罪。謂官吏人等因公事得罪及失出入人罪若文書遲錯之類。並從赦原。謂會赦皆得免罪。其赦書臨時定罪名特免。謂赦書不言常赦所不原。臨時定立罪名寬宥者特從赦原。及減降從輕者。謂降死從流、流從徒、徒從杖之類。不在此限。謂皆不在常赦

徒流人在道會赦

凡徒流人在道會赦。計行程過限者。不得以赦放。謂如流三千里日行五十里。合該六十日程。若未滿六行過路程有違限者。不在赦限。有故者不用此律。有故謂如沿路患病。或阻風被盜。有所在官司保勸文。若從起程日總計。若曾在逃。雖在程限內。亦不放。免其逃者身死。所隨家口願還者聽。遷徙安置人准此。○其徒流遷徙安置人。已至配所。及犯謀反、逆叛、緣坐應流。若造畜蠱毒、採生、拆割人、殺一家三人。會赦猶流者。並不在赦放之限。

犯罪存留養親

凡犯死罪。非常赦所不原者。而祖父母、父母老疾應侍。家無以次成丁者。開具所犯罪名奏聞。取自上裁。若犯徒流者。止杖一百。餘罪收贖。存留養親。

工樂戶及婦人犯罪

凡工匠樂戶犯流罪者三流並決杖一百。留住拘役四年。○若欽天監天文生習業已成能專其事犯流及徒者各決杖一百餘罪收贖。犯謀反逆叛緣坐應流及造畜蠱毒採生拆割人殺一家三人家口會赦猶流及犯竊盜者不在留住之限餘罪收贖謂犯杖一百流三千里者決杖一百贖銅錢三十貫杖一百徒三年者決杖一百贖銅錢一十八貫之類餘條准此。其婦人犯罪應決杖者姦罪去衣受刑餘罪單衣決罰皆免刺字若犯徒流者決杖一百餘罪收贖。

一內府匠作犯該監守常人盜竊、拘摸、搶奪者俱問罪送發工部做工炒鐵等項其餘有犯徒流罪者拘役住支月糧。笞杖准令納鈔。

一在京軍民各色匠役犯該雜犯死罪無力做工徒流罪拘役俱住支月糧。笞杖納鈔。或的決若犯竊盜、拘摸、搶奪一應情重者亦擬炒鐵等項發落不在拘役之限。民匠仍刺字充警。

一兩京工部各色作頭犯該雜犯死罪無力做工與侵盜、誣騙、受財枉法、徒罪以上者依律拘役滿日俱革去作頭止當本等匠役若累犯不悛情犯重者監候奏請發落杖罪以下與別項罪犯拘役滿日仍當作頭。

一太常寺廚役但係訐告詞訟及因人連累問該笞杖罪名者納鈔仍送本寺著役徒罪以上及姦盜詐僞并有誤供祀等項不分輕重俱的決做工改撥光祿寺應役。

一太常寺光祿寺廚役私自逃回原籍潛住許里甲人等首官解部不許津貼盤纏若在原籍中途及到部挾詐誑騙告害人者問罪立案不行逃回至三次以上者問發口外爲民

一樂戶雜犯死罪無力做工流罪依律決杖一百拘役四年徒杖笞罪俱不的決止擬拘役滿日著役若犯竊盜掏摸搶奪等項亦刺字充警

一教坊司官俳精選樂工演習聽用若樂工投託勢要挾制官俳及抗拒不服拘喚者聽申禮部送問就於本司門首枷號一個月發落若官俳徇私聽囑放富差貧縱容四外逃躲者參究治罪革去職役一各處樂工縱容女子擅入王府及容留各府將軍中尉在家行姦并軍民旗校人等與將軍中尉賂博誑哄財物及擅入府內教誘爲非者俱問發邊衛充軍該管色長革役

一凡天文生有犯查係習業已成能專其事者笞杖有力納鈔無力的決徒流依律決杖一百餘罪收贖雜犯死罪拘役五年滿日照舊食糧充役其例該充軍者將所犯徒杖依律決杖收贖革去衣巾量給月糧三分之一拘役終身如軍罪遇宥亦照舊食糧充役其竊盜掏摸搶奪應刺字充警并例該永遠充軍及習業未成未能專事者不分輕重罪名悉照本等律例科斷

一凡欽天監官爲事請旨提問與文職運炭等項一例問斷該爲民者送監仍充天文生身役該充軍者備由奏請定奪其有不由天文生出身者悉照例革職發遣

一婦人有犯姦盜不孝并審無力與樂婦各依律決罰其餘有犯笞杖并徒流雜犯死罪該決杖一百者審有力與命婦軍職正妻俱令納鈔

徒流人又犯罪

凡犯罪已發又犯罪者從重科斷已徒已流而又犯罪者依律再科後犯之罪其重犯流者依留住法三流并決杖一百於配所拘役四年若犯徒者依所犯杖數該徒年限決訖應役亦總不得過四年謂先徒役一年又犯徒三年者止加杖一百徒一年之類則總徒不得過四年其杖罪以下亦各依數決之其應加杖者亦如之謂工樂戶及婦人犯者亦依律科之

一先犯雜犯死罪運炭納米等項未完及做工等項未滿又犯雜犯死罪者決杖一百除杖過數目准鈔六貫再收贖鈔三十六貫又犯徒流笞杖罪者決其應得杖數五徒三流各依律收贖鈔貫仍照先擬發落若三次俱犯雜犯死罪者奏請定奪

一先犯徒流罪運炭做工等項未曾完滿又犯雜犯死罪除去先犯罪名止擬後犯死罪運炭做工等項若又犯徒流罪者依已徒而又犯徒將所犯杖數或的決或納鈔仍總徒不得過四年又犯笞杖者將後犯笞杖或的決或納鈔仍照先擬發落

一先犯笞杖罪運炭做工等項未曾完滿又犯雜犯死罪除去先犯罪名止擬後犯死罪運炭做工等

項又犯徒流罪將先犯罪名或納鈔或的決止擬後犯徒流又犯笞杖罪若等者從先發落輕重不等者從重發落餘罪俱照前納鈔的決

一在京在外問擬一應徒罪俱免杖其已徒而又犯徒該決訖所犯杖數總徒四年者在京遇熱審在外遇五年審錄俱減一年若誣告平人死罪未決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役三年者比照已徒而犯徒總徒四年者雖遇例不減

老小廢疾收贖

凡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犯流罪以下收贖其犯死罪及犯謀叛緣坐應流者造畜蠱毒採生拆侵損於人一應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犯殺人應死者議擬奏聞取自上裁盜及傷人者亦收贖謂侵損於人故不許餘皆勿論謂除殺人應死者上請盜及傷人九十以上七歲以下雖有死罪不加刑九全免亦令其收贖謂除殺人應死者上請盜及傷人九十以上七歲以下雖有死罪不加刑十以上犯反逆其有人教令坐其教令者若有贓應償受贓者償之謂九十以上七歲以下之人皆少智力者不用此律其有人教令坐其教令者若有贓應償受贓者償之若有教令之者罪坐教令之人或盜財物傍人受而將用受用者償之若謂九十以上七歲以下之人皆少智力老小自用還著老小之人追徵

一凡軍職犯該雜犯死罪若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并例該革職者俱運炭納米等項發落免發立功

一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犯該充軍者准收贖免其發遣若有壯丁教令者止依律坐罪其真

犯死罪免死及例該永遠充軍者不准收贖。

一凡老幼及廢疾犯罪律得收贖者若例該枷號一體放免照常發落。

犯罪時未老疾

凡犯罪時雖未老疾而事發時老疾者依老疾論。謂如六十九以下犯罪年七十事發或無疾時犯罪有廢疾後事發得依老疾收贖或七十九以下犯罪年八十事發或廢疾時犯罪篤疾時事發得入上類若在徒年限內老疾亦如之。謂如六十九以下徒役三年無請八十九犯死罪九十事發得入勿論之類。

病徒役年限內成廢疾並聽准老疾收贖以徒一年三百六十日為率驗該贖錢數折役收贖假如有犯杖六十徒一年已行斷罪拘役五箇月之後犯人老疾合將杖六十徒一年總該贖錢一十二貫除已受杖六十准錢三貫六百文該剩徒一年贖錢八貫四百文計算每徒一月該錢七百元已役五箇月准錢三貫五百文外有未役七箇月該收贖錢四貫九百文之類其餘徒役年限贖錢不等各行照數折算收贖犯罪時幼小事發時長大依幼小論。謂如七歲犯死罪八歲事發勿論十歲殺人十一歲事發仍得上請十五歲時作賊十六歲事發仍以贖論。

給沒贓物

凡彼此俱罪之贓。謂犯受財枉法不枉法計贓為罪者及犯禁之物。謂如應禁兵器則入官若取與不和用強生事逼取求索之贓並還主。謂恐嚇詐欺強買實有餘利科斂及求索之類。○其犯罪應合籍沒財產赦書到後罪雖決訖未曾抄割入官者並從赦免其已抄割入官守掌及犯謀反逆叛者並不放免若罪未處決物雖送官未經分配者猶為未入其緣坐人家口雖已入官罪人得免者亦從免放。○若以贓入罪正贓見在者還官主。謂官物還官私物還主又若本贓是驢轉易得馬及馬生駒已費用者若犯人身死勿徵。謂犯身死餘皆徵之若計雇工賃錢為贓者亦羊生羔畜產蓄息皆為見在。

勿徵。○其估賊者，皆據犯處當時中等物價估計定罪。若計雇工錢者，一人一日爲銅錢六十文，其牛馬駝羸驢車船碾磨店舍之類，照依犯時雇工賃直賃錢雖多，各不得過其本價。謂船價值銅錢一十貫，却不得追賃錢一十一貫之類。○其贓罰金銀，並照犯人原供成色從實追徵入官給主。若已費用不存者，追徵足色。謂人原盜或取用不存者，並追足色。

一在京在外問過囚犯，但有還官贓物，值銀一十兩以上，監追年久，及入官贓二十兩以上，給主贓三十兩以上，監追一年之上，不能完納者，果全無家產，或變賣已盡，及產雖未盡，止係不堪，無人承買者，各勘實具本犯情輕重，監追年月久近，贓數多寡，奏請定奪。若不及前數，及埋葬銀監追一年之上，勘實全無家產者，俱免追，各照原擬發落。

一凡犯侵欺枉法充軍追贓人犯，所在官司務嚴限監併，至一年以上，先將正犯發遣，仍拘的親家屬監追。如無的親家屬，仍將正犯監追，敢有縱令倩人代監，及挨至年遠輒稱家產盡絕，希圖赦免者，各治以罪。

一軍官旗軍，但有監追入官還官給主贓物，值銀十兩以下，半年之上，不能完納者，將犯人先發立功納鈔等項，各完滿日，還職著役，仍將各人俸糧、月糧，照贓數扣除，入官還官給主。

犯罪自首

凡犯罪未發而自首者免其罪。猶徵正賊。謂如枉法、徵入官、用強生事、逼取其輕罪雖發、因首

重罪者免其重罪。謂如竊盜事發自首、又會私鑄銅錢、得免鑄錢之罪、止科竊盜罪。若因問被告之事、而別言餘罪者、亦如之。謂囚犯私

問不加考訊、又自別言會竊盜牛、又會詐欺、○其遣人代首、若於法得相容隱者爲首、及相告言者、各聽

如罪人身自首法。其遣人代首者、謂如甲犯罪、遣乙代首、不限親疎、亦自同首、免罪者、於法得相容隱者

得免罪、其小功總麻親首告、得減凡人三等、無服之親、亦得減一等、知謀反逆叛未行者、若親屬首告、或

捕送到官者、其正犯人、俱同自首律免罪、若已行者、正犯人不免、其餘應緣坐人、亦同自首律免罪。若

自首不實、及不盡者、以不實不盡之罪、罪之、至死者聽減一等。自首不盡之數科之。其知人欲告、及逃叛

而自首者、減罪二等坐之。其逃叛者、雖不自首、能還歸本所者、減罪二等。○其損傷於人、因犯殺傷於人

所因之罪、仍從故殺傷法、於物不可賠償、是謂如印信、官文書、應禁兵器及禁書之類、私家既不含有

法、本過夫者聽從本法。於物不可賠償、是謂如印信、官文書、應禁兵器及禁書之類、私家既不含有

逃、雖不得首所犯之罪、若私越度關及姦、并私習天文者、竝不在自首之律。○若強竊盜、詐欺取人財物、

而於事主處首服、及受人枉法不枉法贓、悔過回付還主者、與經官司自首同、皆得免罪。若知人欲告、而

於財主處首還者、亦得減罪二等。其強竊盜、若能捕獲同伴解官者、亦得免罪。又依常人一體給賞。

一凡強盜、係親屬首告到官、審其聚衆不及十人、及止行劫一次者、依律免罪、減等等項擬斷發落。若

聚衆至十人、及行劫累次者、係大功以上親首告、發附近小功以下親首告、發邊衛各充軍、其親屬本

身被劫、因而告訴到官者、徑依親屬相盜律科罪、不在此例。

一竊盜自首不實不盡及知人欲告而於財主處首還律該減等擬罪者俱免刺

一凡自首強盜除殺死人命姦人妻女燒人房屋罪犯深重不准外其餘雖曾傷人隨即平復不死者

亦姑准旨首照兇徒執持兇器傷人事例問擬邊衛充軍其放火燒人空房及田場積聚之物者依律

充徒若計所燒之物重於本罪者亦止照放火延燒事例俱發邊衛充軍

二罪俱發以重論

凡二罪以上俱發以重者論罪各等者從一科斷若一罪先發已經論決餘罪後發其輕若等勿論重者

更論之通計前罪以充後數謂如二次犯竊盜一次先發計贓一十貫已決杖七十一次後發計贓四十

發已杖一百徒三年四十貫後發難同止累見發之贓其應入官賠償刺字罷職罪止者各盡本法謂一

今併取前贓通計八十貫更科全罪斷從處絞之類其應入官賠償刺字罷職罪止者各盡本法

犯罪共逃

凡犯罪共逃亡其輕罪囚能捕獲重罪囚而首告及輕重罪相等但獲一半以上首告者皆免其罪謂同

事發或各犯罪事發而共逃者若流罪囚能捕死罪囚徒罪囚能捕流罪囚首告又如五人其因人連累

共犯罪在逃內一人能捕二人而首告之類皆得免罪若損傷人及姦者不免仍依常法

聽減罪若罪人自首告及遇赦原免或蒙特恩減罪收贖者亦准罪人原免減等贖罪法謂因罪人連累

在後自首告或遇赦恩全免或蒙特恩減一等二
等或罰贖之類皆依罪人全免減等收贖之法

同僚犯公罪

凡同僚犯公罪者謂同僚官吏連署文案判竝以吏典為首首領官減吏典一等佐貳官減首領官一等

長官減佐貳官一等四等官內加有缺員亦依四等官遞減科罪本○若同僚官一人有私自依故出入

人罪論其餘不知情者止依失出入人罪論謂如同僚連署文案官吏五人若一人有私自依故出入人

論仍依四等遞減科罪若申上司不覺失錯准行者各遞減下司官吏罪二等○若同僚官一人有私自依故出入人罪

所屬依錯施行者各遞減上司官吏罪三等謂如布政司行下府亦各以吏典為首

公事失錯

凡公事失錯自覺舉者免罪其同僚官吏應連坐者一人自覺舉餘人皆免罪謂緣公事致罪而無私曲

改正者彼此俱無罪責○其斷罪失錯已行論決者不用此律謂死罪及笞杖已決訖流罪已至配所

雖自檢舉皆不免罪各依失入人罪律減三等及官吏等級遞減科之故云不用○其官文書稽程應連

坐者一人自覺舉餘人亦免罪主典不免謂文案小事五日程中事十日程大事二十日程此外不

典自舉者竝減二等謂當該吏典自檢舉者皆得減罪二等

共犯罪分首從

凡共犯罪者以造意爲首隨從者減一等。○若家人共犯止坐尊長。若尊長年八十以上及篤疾歸罪於其犯罪以次尊長。謂如尊長與卑幼共犯罪獨坐尊長卑幼無罪如尊長年八十以上及篤疾於例不坐罪即以共犯罪次長者當罪又如婦人尊長與男夫卑幼同犯雖婦人爲首仍獨坐男夫 夫侵損於人者以凡人首從論。侵謂竊盜財物損謂毆殺傷之類如父子合家同犯若共犯罪而首從本罪各別者各依本律首從論。謂如甲引他人共毆親兄甲依弟毆兄杖九十徒二年半他人依凡人毆 二等。答四十外人依凡 盜從論杖七十之類。○若本條言皆者罪無首從不言皆者依首從法。○其犯擅入皇城宮殿等門及私越度關若避役在逃及犯姦者亦無首從。謂各自身犯是以亦無首從皆以正犯科罪

犯罪事發在逃

凡二人共犯罪而有一人在逃見獲者稱逃者爲首更無證佐則決其從罪後獲逃者稱前人爲首鞫問是實還依首論通計前罪以充後數。○若犯罪事發而在逃者衆證明白並同獄成不須對問。

親屬相爲容隱

凡同居。謂同財共居親屬不限籍之同異雖無服者亦是 若大功以上親。謂另居大功以上親屬 及外祖父母外孫妻之父母女婿若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妻有罪相爲容隱奴婢雇工人爲家長隱者皆勿論。○若漏泄其事及通報消息致令罪人隱匿逃避者亦不坐。謂有得相容隱之親屬犯罪官司追捕因而漏泄其事及暗地通報消息與罪人使令隱避逃走故亦不坐。○其小功以下相容隱及漏泄其事者減凡人三等無服之親減一等。謂另居小功以下親屬。○若犯謀叛以上者不用此律。謂雖有服親屬犯謀

反謀大逆謀叛但容隱不首者依律科罪故云不用此律

吏卒犯死

凡在外各衙門吏典祇候禁子有犯死罪從各衙門長官鞫問明白不須申稟依律處決然後具由申報本管上司轉達刑部奏聞知會

處決叛軍

凡邊境城池若有軍人謀叛守禦官捕獲到官顯跡證佐明白鞫問招承行移都指揮使司委官審問無冤隨即依律處治具由申達五軍都督府奏聞知會若有布政司按察司去處公同審問處治如在軍前臨陣擒殺者不在此限

殺害軍人

凡殺死軍人者依律處死仍將正犯人餘丁抵數充軍

一凡謀故殺死總小旗者正犯抵死旗役仍令本戶餘丁補當若無本戶餘丁勾取犯人戶內壯丁抵充軍數

在京犯罪軍民

凡在京軍民若犯杖八十以上者軍發外衛充軍民發別郡爲民

化外人有犯

凡化外人犯罪者，竝依律擬斷。

本條別有罪名

凡本條自有罪名，與名例罪不同者，依本條科斷。○若本條雖有罪名，其有所規避罪重者，自從重論。

其本應罪重，而犯時不知者，依凡人論。謂如叔姪別處生長，素不相識，匠打叔傷官司推問，始知是叔，止

犯時不知止依凡論同常盜之律。本應輕者聽從本法。謂如父不識子毆打之後，方始得

加減罪例

凡稱加者就本罪上加重。謂如人犯笞四十，加一等，即坐杖一百，加一等，則加徒減杖，即坐

杖六十，徒一年，或犯杖六十，徒一年，加一等，即坐杖七十，徒一年，或犯杖七十，徒一年，

流二千里，加一等，即坐杖一百，流二千里，或犯杖一百，稱減者就本罪上減輕，即坐笞四十，或犯杖六十，

徒一年，減一等，即坐杖九十，徒二年，牛之類。惟二死三流，各同爲一減，二死，謂絞斬三流，謂流二千里，二

犯死罪，減一等，即坐流三千里，減二等，即坐又加罪止於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得加至於死。本條加入死者，依本條。加入絞者，不加至斬

一兩京法司每年熱審，在京以命下之日爲始，至六月終止。南京以咨文到日爲始，扣二個月止。其在外

五年審錄，以恤刑官入境日爲始，出境日止。雜犯准徒五年者，減去一年徒杖以下俱減等。枷號并笞罪

俱釋放悉遵照劾旨施行

稱乘輿車駕

凡稱乘輿車駕及御者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竝同稱制者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太子令竝同

稱期親祖父母

凡稱期親及稱祖父母者曾高同稱孫者曾玄同嫡孫承祖與父母同緣坐者各從祖孫本法其嫡母繼母慈母養

母與親母同稱子者男女同緣坐者女不同

稱與同罪

凡稱與同罪者止坐其罪至死者減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在刺字絞斬之律若受財故縱與同

罪者全科至死者絞其故縱謀反逆叛者皆依本律○稱准枉法論准盜論之類但准其罪亦罪止杖一百流

三千里竝免刺字○稱以枉法論及以盜論之類皆與真犯同刺字絞斬皆依本律科斷

一凡受財故縱與囚同罪人犯該凌遲斬絞依律罪止擬絞者俱要固監緩決候逃囚得獲審豁其賣放充軍人犯者即抵充軍役若係永遠同罪者止終本身仍勾原犯應替子孫補伍

稱監臨主守

凡稱監臨者內外諸司統攝所屬有文案相關涉及雖非所管百姓但有事在手者即爲監臨稱主守者

該管文案吏典專主掌其事。及守掌倉庫獄囚雜物之類官吏庫子斗級攢攔禁子竝爲主守。○其職雖非統屬。但臨時差遣管領提調者亦是監臨主守。

稱日者以百刻

凡稱一日者以百刻計工者從朝至暮稱一年者以三百六十日稱人年者以籍爲定。附稱人年紀以稱衆者三人以上稱謀者二人以上謀狀顯迹明白者雖一人同二人之法

稱道士女冠

凡稱道士女冠者僧尼同。若於其受業師與伯叔父母同。受業師謂於寺觀之內親承經教合爲師主者其於弟子與兄弟之子同。

斷罪依新頒律

凡律自頒降日爲始。若犯在已前者竝依新律擬斷。

斷罪無正條

凡律令該載不盡事理。若斷罪而無正條者引律比附應加應減定擬罪名。轉達刑部議定奏聞。若輒斷決致罪有出入者以故失論。

徒流遷徙地方

徒役各照所徒年限竝以到配所之日爲始發鹽場者每日煎鹽三斤鐵冶者每日炒鐵三斤另項結課

直隸府州

江南發山東鹽場

江北發河間鹽場

福建布政司府分發兩淮鹽場

浙江布政司府分發山東鹽場

江西布政司府分發秦安萊蕪等處鐵冶

湖廣布政司府分發廣東海北鹽場

河南布政司府分發浙東鹽場

山東布政司府分發浙東鹽場

山西布政司府分發鞏昌鐵冶

北平布政司府分發平陽鐵冶

陝西布政司府分發大寧綿州鹽井

廣西布政司府分發兩淮鹽場

廣東布政司府分發浙西鹽場

海北海南府分發進賢新喻鐵冶

四川布政司府分發黃梅興國鐵冶

流三等照依地里遠近定發各處荒蕪及瀕海州縣安置

直隸府州流陝西

福建布政司府分流山東北平

浙江布政司府分流山東北平

江西布政司府分流廣西

湖廣布政司府分流山東

河南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山東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山西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北平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陝西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廣西布政司府分流廣東

廣東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四川布政司府分流廣西

邊遠充軍

直隸府州

江南發

定遼都指揮使司

北平都指揮使司所轄永平衛

山西都指揮使司

陝西都指揮使司所轄蘭州衛 河州衛

江北發

廣東都指揮使司所轄海南衛

四川都指揮使司所轄貴州衛 雅州千戶所

福建布政司府分發北平都指揮使司所轄永平衛

浙江布政司府分發定遼都指揮 江西布政司府分發山西都指揮使司

湖廣布政司府分發都指揮使司 河南布政司府分發廣西都指揮使司所轄南寧衛

太平千戶所

山東布政司府分發廣東都指揮使司所轄海南衛

山西布政司府分發廣東都指揮使司所轄海南衛

北平布政司府分發廣西都指揮使司所轄南寧衛 太平千戶所

陝西布政司府分發廣西都指揮使司所轄南寧衛 太平千戶所

廣西布政司府分發陝西都指揮使司所轄蘭州衛 河州衛

廣東布政司府分發山西行都指揮使司

四川布政司府分發廣西都指揮使司所轄南寧衛 太平千戶所

一凡問該充軍者。在京行兵部定衛。在外係巡撫有行者。巡撫定衛。巡按有行者。巡按定衛。其所屬自問者有巡撫處。申呈巡撫。無巡撫處。巡按定撥。若係通詳撫按者。聽從巡撫定撥。俱抄招行兵部知會。

其間該口外爲民者亦抄招解送戶部編發。

一凡問發充軍及口外爲民者免其運炭納米等項并律該決杖就拘當房家小起發隨住其餘人口存留原籍辦納糧差若發邊衛充軍者原係邊衛發極邊原係極邊常川守哨其無極邊字樣者永不過三千里程限不過一二月發口外爲民者原係口外并邊境民人發別處極邊前二項人犯雖有共犯本例不言不分首從者仍依首從法科斷爲從者照常發落。

一凡永遠充軍或奉有特旨處發叛逆家屬子孫止於本犯所遺親枝內勾補盡絕卽與開豁若未經發遣在監病故免其勾補其眞犯死罪免死充軍者以著伍後所生子孫替役不許行勾原籍子孫以萬曆十三年新例頒行到日爲始已前勾補過者不得混行告脫其餘雜犯死罪并徒流等罪照例充軍及口外爲民者俱止終本身。

一凡充軍及口外爲民人犯屬軍衛者軍衛僉解係王府軍校人役於護衛司僉解無護衛者行長史司於本犯親屬或本府人役內僉解不許偏累有司違者查提究問如無親屬或本府人役數少難以僉解仍行原問衙門議處。

明會典卷之一百六十二 刑部四

【律例三】【吏律】

【職制】

選用軍職

凡守禦去處千戶、百戶、鎮撫、有關一具闕本，實封御前開拆，一行都指揮使司轉達五軍都督府奏聞，取自上裁選用。若先行委人權管，希望實授者，當該官吏各杖一百，罷職役充軍。若選用總旗，須於戳過鐵鎗人內委用，其小旗從便選充，不拘此律。

一跟隨內臣將官頭目，不分有無職役人等，若非奏帶，不許報功。果係奏帶獲功，該陞職役，只合註於本管衙門，不許希求註於錦衣衛。違者該陞職役俱革罷，扶同勘報者參究治罪。若文武職官人等不由銓選推舉，徑自朦朧奏請，希求進用，夤緣奔競，乞恩傳奉等項，阻壞祖宗選法者，俱問罪。武職降級調衛，旗軍舍餘發邊衛，俱帶俸食糧差操，文職黜退爲民。

一軍職五年一次考選，見任管軍管事，若營求囑託者，就指名黜退，永令帶俸差操。其刁潑之徒，不得與選。輒生事端，教唆陷害，已選官員者，問罪，不分官軍，俱調邊衛帶俸食糧差操。

大臣專擅選官

凡除授官員。須從朝廷選用。若大臣專擅選用者。斬。○若大臣親戚。非奉特旨。不許除授官職。違者罪亦如之。○其見任在朝官員。面諭差遣。及改除。不問遠近。託故不行者。竝杖一百。罷職不敘。

文官不許封公侯

凡文官非有大功勳於國家。而所司朦朧奏請。輒封公侯爵者。當該官吏及受封之人。皆斬。其生前出將入相。能除大患。盡忠報國者。同開國功勳。一體封侯。諡公。不拘此律。

官員襲廕

凡文武官員。應合襲廕職事。竝令嫡長子孫襲廕。如嫡長子孫有故。嫡次子孫襲廕。若無嫡次子孫。方許庶長子孫襲廕。如無庶出子孫。許令弟姪。應合承繼者襲廕。若庶出子孫及弟姪。不依次秩。攙越襲廕者。杖一百。徒三年。○其軍官子孫年幼。未能承襲者。申聞朝廷。紀錄姓名。關請俸給。優贍其家。候年一十六歲。方令襲職管軍辦事。如委絕嗣。無可承襲者。亦令本人妻小。依例關請俸給。養贍終身。若將異姓外人。乞養爲子。瞞昧官府。詐冒承襲者。乞養子杖一百。發邊遠充軍。本家所關俸給。截日住罷。他人教令者。竝與犯人同罪。○若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一凡軍職襲替。有不由軍功。例該減革。却行捏奏。兵部官吏。阻壞選法者。問調邊衛。帶俸差操。

一凡軍官子孫告要襲替。移文保勘。如雲南、貴州、四川、廣東、廣西、福建、江西、浙江、十五年之外。南北直隸、湖廣、陝西、河南、山東、山西、遼東、十二年之外。人文不會到部者。不准襲替。發原衛所隨舍餘食糧差操。中間果因追徵錢糧未完。緣事提問未結。及年幼例不應襲。以完事出幼之日爲始。亦照前雲南等處十五年直隸等處十二年之內。但有撫按官給與明文。及限內告有執照者。照舊襲替。若都司本衛所官勒措財物。故意刁難。不與保送者。問發帶俸差操。

一凡保到軍職。應襲兒男弟姪。但有姻族并無干人。奏告姦生乞養。倫序不明等情。已經勘明。繳報兵部。原告又行捏詞。奏告者。問罪。屬軍衛者。調邊衛差操。屬有司者。發口外爲民。應襲者。卽與入選。原詞立案不行。

一官軍軍丁有將戶內弟姪子孫過房與人。或彼官豪勢要和買。改易姓名者。不分年歲遠近。許其贖取。歸宗聽繼。若占慝不發者。所在官司追究治罪。其誘買各邊軍丁者。問發極邊衛分充軍。

一軍職犯該人命失機。強盜真犯死罪。及饒死充軍。不分已決遣監故。并強盜脫逃自縊。子孫俱不准承襲。其有例前襲過。若洪武永樂年間犯事。就在洪武永樂年間承襲者。子孫照舊承襲。若洪熙以後犯事。子孫雖襲過三五輩。一體查革。其犯該永遠充軍者。若洪武永樂年間有功之人子孫。除本人子孫革襲外。許保送立功之人次房無礙子孫於祖職上降一級承襲。如無次房。卽行停革。若洪熙元年

以後有功陞職者，子孫不分有無次房，通不准承襲。

一凡軍職犯該侵盜錢糧，問擬永遠軍罪，例應次房子孫承襲者，除正犯見在及有子孫，務要追贓完日，方許保送得襲之人承襲。若正犯故絕，遺有該追錢糧，准令得襲之人先行承襲，扣俸還官。若贓銀至數百兩，米數百石以上，扣至十年猶不完者，餘贓應否開豁，撫按官勘明奏請定奪。

一凡各處保送衛所襲替軍職，務要嚴加查覈，但係管運曾經漕司參提，應追還官人官贓銀，或掛欠京通倉庫各項錢糧，或犯該充軍降級，曾經完結，果無違礙，方許保送。如有朦朧保送者，掌印官及首先出結之人問罪，帶俸差操。有贓以枉法從重論，承襲之人照舊監追完日，降一級承襲。其有不係充軍降級，勘產盡絕，不能辦納者，許其先行襲替，扣俸還官。

一軍職犯知強盜後，分贓滿貫充軍者，子孫襲職，或優給，俱於應襲職事上降三級。

一凡軍職將乞養異姓與抱養族屬踈遠之人，用財買囑冒襲，及受財將官職賣與同姓或異姓人冒襲，已經到部襲過者，俱照奉成祖皇帝欽定妄告冒襲不實的官，連那保勘的官都罷了職，揭了黃，永不得襲。其保勘官將受財首先出與保結者爲坐衛所，并都司掌印僉書官連名保結者，俱依律減等科斷。有贓者竝以枉法論。若朦朧保送，違礙子孫弟姪者，俱照常發落。其異姓買襲之人，比照乞養子冒襲律發邊衛充軍。

一各處土官襲替其通事人等及各處逃流軍囚客人撥置土官親族不該承襲之人爭襲劫奪讐殺者俱問發極邊煙瘴地面充軍。

一應襲舍人若父見在詐稱死亡冒襲官職者事發問罪調邊衛充軍候父故之日令以次兒男承襲如無以次兒男令次房子孫承襲。

一凡校尉事故必須冊籍有名親生兒男弟姪替補若官旗將別姓朦朧詐冒替補者問罪官旗調外衛帶俸食糧差操冒替之人亦調衛充軍。

濫設官吏

凡內外各衙門官有額定員數而多餘添設者當該官吏一人杖一百每三人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若吏典知印承差祇候禁子弓兵人等額外濫充者杖一百遷徙容留一人正官笞二十首領官笞三十吏笞四十每三人各加一等竝罪止杖一百罪坐所由。○其罷閑官吏在外干預官事結攬寫發文案把持官府蠹政害民者竝杖八十於犯人名下追銀二十兩付告人充賞仍於門首書寫過名三年不犯官爲除去再犯加二等遷徙有所規避者從重論。○若官府稅糧由帖戶口籍冊雇募攢寫者勿論。

一京官假託雇役名色受財賣放辦事吏典者官以贓論吏發原籍爲民若吏典恃頑私自在逃一年以上者亦問發爲民。

一內外大小衙門撥到吏典照缺收參若舊吏索要頂頭錢者事發問罪不分得財多寡俱照行止有虧事例革役爲民

一吏典撒潑抗拒誣告本管官員及犯該誣騙詐欺恐嚇取財未得入己并偷盜自首者俱發原籍爲民

一在京大小衙門當該吏典有患病一箇月者勘實就將該支俸糧截日住支名缺行移吏部撥補待病痊日仍送原役衙門收候參補若有姦懶託故以圖改撥者問發原籍爲民

一各處司府州縣衛所等衙門主文書算快手皂隸總甲門禁庫子人等久戀衙門說事過錢把持官府飛詭稅糧起滅詞訟陷害良善及賣放強盜誣執平民爲從事發有顯蹟情重者旗軍問發邊衛民并軍丁發附近俱充軍情輕者問罪枷號一箇月縱容官員作罷軟黜退失覺察者照常發落若各鄉里書飛詭稅糧二百石以上者亦問發邊衛充軍

貢舉非其人

凡貢舉非其人及才堪時用應貢舉而不貢舉者一人杖八十每二人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所舉之人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若主司考試藝業技能而不以實者減二等○失者各減三等

一應試舉監生儒及官吏人等但有懷挾文字銀兩并越舍與人換寫文字者俱遵照世宗皇帝聖旨

擊送法司問罪。仍枷號一箇月。滿日發爲民。其旗軍夫匠人等受財代替。夾帶傳遞。及縱容不舉。察捉擊者。旗軍調邊衛食糧差操。夫匠發口外爲民。官縱容者。罰俸一年。受財以枉法論。若冒頂正軍入場看守。屬軍衛者。發邊衛。屬有司者。發附近。俱充軍。其武場有犯懷挾等弊。俱照此例擬斷。一監生生員。撒潑嗜酒。挾制師長。不守監規學規者。問發充吏。挾妓賭博。出入官府。起滅詞訟。說事過錢。包攬物料等項者。問發爲民。

舉用有過官吏

凡官吏曾經斷罪。罷職役不敘者。諸衙門不許朦朧保舉。違者舉官及匿過之人。各杖一百。罷職役不敘。一文職官員。舉貢官恩。援例監生。并省祭。知印。承差人等。曾經考察論劾罷黜。及爲事問革。年老事故。例不入選者。若買求官吏。增減年歲。改洗文卷。隱匿公私過名。或詐作丁憂起復。以圖選用。事發問罪。吏部門首枷號一箇月。已除授者。發邊衛。未除授者。發附近。各充軍終身。其起送官吏。不分軍衛有司。但知情受賄者。亦發附近充軍。若原不知情。止是失於覺察者。照常發落。

擅離職役

凡官吏無故擅離職役者。笞四十。若避難因而在逃者。杖一百。罷職役不敘。所避事重者。各從重論。○其在官應直不直。應宿不宿。各笞二十。若主守倉庫務場獄囚雜物之類。應直不直。應宿不宿。各笞四十。

一監生不分在監在歷、私逃回籍三箇月之上、發回原學肄業、半年以上、問革爲民。
一監生不分在監在歷、及各衙門辦事官吏、承差不許倩人代替、違者俱問罪、照行止有虧事例、問革爲民、其代替者、別有職役一體問革。

官員赴任過限

凡已除官員在京者、以除授日爲始、在外者、以領照會日爲始、各依已定程限赴任、若無故過限者、一曰笞一十、每十日加一等、罪止杖八十、竝附過還職。○若代官已到、舊官各照已定期限交割戶口錢糧刑名等項、及應有卷宗籍冊完備、無故十日之外不離任所者、依赴任過限論、減二等。○其中途阻風、被盜、患病、喪事、不能前進者、聽於所在官司給憑、以備照勘、若有規避詐冒不實者、從重論、當該官司符同保勘者、罪同。

一凡官員赴任、兩司方面、行太僕苑馬寺卿少卿、及鹽運司府州縣正官、除原定硃限外、有違至一月以上問罪、二月以上送部別用、半年以上罷職、兩京凡領劄憑官員、及在外佐貳首領雜職等官、違限一月以上問罪、半年以上降級別用、八箇月以上罷職、雖有中途患帖、竝不准理、其進表朝覲、給由、公差等項復任官員、違限者各照前例擬斷。

一陞除出外文職已經領勅領憑、若無故遷延、過半月之上不辭朝出城者、參提問罪、若已辭出城、復

入城潛住者改降別用。

無故不朝參公座

凡大小官員無故在內不朝參、在外不公座署事、及官吏給假限滿、無故不還職役者、一日笞一十、每三日加一等、各罪止杖八十、竝附過還職。

擅勾屬官

凡上司催會公事立案定限、或遣牌、或差人行移所屬衙門督併、如有遲錯、依律論罪、若擅勾屬官、拘喚吏典聽事、及差占推官、司獄、各州縣首領官、因而妨廢公務者、笞四十、若屬官承順逢迎、及差撥吏典赴上司聽事者、罪亦如之、其有必合追對刑名、查勘錢糧、監督造作重事、方許勾問、事畢隨即發落、無故稽留三日者、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笞五十。

官吏給由

凡各衙門官吏給由到吏部、限五日付勘完備、以憑類選銓注、若不卽付勘完備者、遲一日、吏典笞一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笞四十、首領官減一等。○若公私過名隱漏不報者、以所隱之罪坐之、若罰贖記過者、亦各以所罰所記之罪坐之、若報重罪爲輕罪者、坐以所剩罪、當該官司符同隱漏者、與同罪、承報而差漏、及上司失於查照者、竝以失錯漏報卷宗科斷。○其漏附行止者、一人至三人、吏典笞一十、每三人

加一等罪止笞四十。○若有增減月日、更易地方、改換出身、蔽匿過名者、竝杖一百、罷職役不敘。○有所避規、及受贓者、各從重論。

一凡官員三年任滿給由、以領文日爲始。若到部過限四箇月之上送問、一年之上發回致仕、其九年任滿者、一年之上送問、二年之上發回致仕、雖有事故、竝不准理。若九年已滿、託故在任久住、不行赴部、及不申缺者、參提究問、就彼革職回籍、冠帶閑住。

一在外吏典除役內丁憂、及人多缺少、在官服役聽參外、若一考滿後不行轉、參兩考滿後不行給由、展轉捏故、在役管事、或歇役三年之上、就彼問發爲民、中間雖有事故、亦不准理。其故違收參、起送官吏參問治罪。若兩考役滿、接喪丁憂服滿、遷延三年之上不行起復者、亦發爲民。其未及三年者、果有事故實蹟、各該衙門保結起送吏部查照定奪。雖在三年之內起送、過限到部者、送問重歷。

姦黨

凡姦邪進讒言、左使殺人者斬。○若犯罪律該處死、其大臣小官、巧言諫免、暗邀人心者亦斬。○若在朝官員、交結朋黨、紊亂朝政者、皆斬。妻子爲奴、財產入官。○若刑部及大小各衙門官吏、不執法律聽從上司官主使出入人罪者、罪亦如之。若有不避權勢、明其實跡、親赴御前執法陳訴者、罪坐姦臣、言告之人與免本罪、仍將犯人財產均給充賞。有官者陞二等、無官者量與一官、或賞銀二千兩。

交結近侍官員

凡諸衙門官吏若與內官及近侍人員互相交結、漏泄事情、夤緣作弊、而符同奏啓者、皆斬、妻子流二千里安置。

一弘治元年四月初二日、節該欽奉孝宗皇帝聖旨、能閑官吏在京潛住、有擅出入禁門交結的、各門官仔細盤詰、拏送錦衣衛、著實打一百發煙瘴地面、永遠充軍、欽此。

上言大臣德政

凡諸衙門官吏及士庶人等、若有上言宰執大臣美政才德者、即是姦黨、務要鞫問窮究、來歷明白、犯人處斬、妻子爲奴、財產入官、若宰執大臣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公式】

講讀律令

凡國家律令、參酌事情輕重、定立罪名、頒行天下、永爲遵守、百司官吏務要熟讀、講明律意、剖決事務、每遇年終、在內從察院、在外從分巡御史、提刑按察司官、按治去處考校、若有不能講解、不曉律意者、初犯罰俸錢一月、再犯笞四十、附過三犯於本衙門遞降敍用、其百工技藝諸色人等、有能熟讀講解通曉律意者、若犯過失、及因人連累致罪、不問輕重、竝免一次、其事干謀反逆叛者、不用此律。○若官吏人等挾

詐欺公、妄生異議、擅爲更改變亂成法者斬。

制書有違

凡奉制書有所施行而違者杖一百。違皇太子令旨者同罪。違親王令旨者杖九十。失錯旨意者各減三等。○其稽緩制書及皇太子令旨者一日笞五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稽緩親王令旨者各減一等。

棄毀制書印信

凡棄毀制書及起馬御寶聖旨、起船符驗、若各衙門印信、及夜巡銅牌者斬。若棄毀官文書者杖一百。有所規避者從重論。事干軍機錢糧者絞。當該官吏知而不舉與犯人同罪。不知者不坐。誤毀者各減三等。其因水火盜賊毀失有顯蹟者不坐。○凡遺失制書、聖旨、符驗、印信、巡牌者杖九十。徒二年半。若官文書杖七十。事干軍機錢糧者杖九十。徒二年半。俱停俸責尋。三十日得見者免罪。○若主守官物遺失簿書以致錢糧數目錯亂者杖八十。限內得見者亦免罪。○其各衙門吏典考滿替代者明立案驗將原管文卷交付接管之人。違者杖八十。首領官吏不候交割符同給由者罪亦如之。

上書奏事犯諱

凡上書若奏事誤犯御名及廟諱者杖八十。餘文書誤犯者笞四十。若爲名字觸犯者杖一百。其所犯御

名及廟諱聲音相似、字樣分別、及有二字止犯一字者皆不坐罪。○若上書及奏事錯誤、當言原免而言不免、當言千石而言十石之類、有害於事者杖六十、申六部錯誤有害於事者、笞四十、其餘衙門文書錯誤者、笞二十、若所申雖有錯誤、而文案可行不害於事者勿論。

事應奏不奏

凡軍官犯罪、應請旨、而不請旨及應論功上議、而不上議、當該官吏處絞。○若文職有犯應奏請而不奏請者、杖一百、有所規避、從重論。○若軍務、錢糧、選法、制度、刑名、死罪、災異、及事應奏而不奏者、杖八十、應申上而不申上者、笞四十。○若已奏已申、不待回報而輒施行者、竝同不奏不申之罪。○其合奏公事、須要依律定擬、具寫奏本、其奏事及當該官吏僉書姓名明白奏聞、若有規避增減緊關情節、朦朧奏准施行、已後因事發露、雖經年遠、鞠問明白、斬。○若於親臨上司官處稟議公事、必先隨事詳陳、可否定擬稟說、若准擬者、上司置立印署文簿、附寫略節緣由、令首領官吏書名畫字、以憑稽考、若將不合行事務妄作稟准、及窺伺公務冗併、乘時朦朧稟說施行者、依詐傳各衙門官員言語律科罪、有所規避者、從重論。凡王府發放一應事務、所司隨卽奏聞、必待欽准、方許奏行、若不奏聞、及已奏不待回報、擅自承行者、一體治以重罪、其在京各王出府之日、法司卽查前例、通行長史司知會遵守。

出使不復命

凡奉制勅出使不復命、干預他事者杖一百。各衙門出使不復命、干預他事者常事杖七十。軍情重事杖一百。若越理犯分侵人職掌行事者答五十。○若回還後三日不繳納聖旨者杖六十。每二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不繳納符驗者答四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若有所規避者各從重論。

漏泄軍情大事

凡聞知朝廷及總兵將軍調兵討襲外番、及收捕叛逆賊徒、機密大事而輒漏泄於敵人者斬。若邊將報到軍情重事而漏泄者杖一百。徒二年。仍以先傳說者爲首。傳至者爲從。減一等。○若私開官司文書印封看視者杖六十。事干軍情重事者以漏泄論。○若近侍官員漏泄機密重事於人者斬。常事杖一百。罷職不敘。

一在京在外軍民人等、與朝貢夷人私通往來、投託管顧撥置害人、因而透漏事情者、俱問發邊衛充軍。軍職有犯、調邊衛帶俸差操、通事并伴送人等係軍職者、從軍職之例。係文職者、革職爲民。

官文書稽程

凡官文書稽程者、一日吏典答一十三日加一等。罪止答四十。首領官各減一等。○若各衙門遇有所屬申稟公事、隨即詳議可否、明白定奪回報。若當該官吏不與果決、含糊行移、互相推調、以致耽誤公事者、杖八十。其所屬將可行事件不行區處、作疑申稟者、罪亦如之。其所行公事已果決行移、或有未絕、或不

完者。自依官文書籍程論罪。

照刷文卷

凡照刷有司有印信衙門文卷。遲一宗二宗。吏典笞一十。三宗至五宗。笞二十。每五宗加一等。罪止笞四十。府州縣首領官及倉庫務場局所河泊等官。各減一等。○失錯及漏報一宗。吏典笞二十。二宗三宗。笞三十。每三宗加一等。罪止笞五十。府州縣首領官及倉庫務場局所河泊等官。各減一等。其府州縣正官。巡檢一宗至五宗。罰俸錢一十日。每五宗加一等。罰止一月。○若錢糧埋沒刑名違枉等事。有所規避者。各從重論。

磨勘卷宗

凡磨勘出各衙門未完文卷。曾經監察御史。提刑按察司照刷駁問。遲錯經隔一季之後。錢糧不行追徵。足備者。提調官吏以未足之數十分爲率。一分笞五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刑名造作等事。可完而不完。應改正而不改正者。笞四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若有隱漏不報磨勘者。一宗笞四十。每一宗加一等。罪止杖八十。事干錢糧者。一宗笞八十。每一宗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有所規避者。從重論。○若官吏聞知事發。旋補文案。以避遲錯者。錢糧計所增數。以虛出通關論。刑名等事。以增減官文書論。同僚若本管上司知而不舉。及符同作弊者。同罪。不知情及不同署文案者。

不坐。

同僚代判署文案

凡應行官文書而同僚官代判署者杖八十。若因遺失文案而代者加一等。若有增減出入罪重者從重論。

增減官文書

凡增減官文書者杖六十。若有所規避杖罪以上各加本罪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未施行者各減一等。規避死罪者依常律。其當該官吏自有所避增減文案者罪同。若增減以避遲錯者笞四十。○若行移文書誤將軍馬錢糧刑名重事緊關字樣傳寫失錯而洗補改正者吏典笞三十。首領官失於對同減一等。干礙調撥軍馬及供給邊方軍需錢糧數目者首領官吏典皆杖八十。若有規避故改補者以增減官文書論。未施行者各減一等。因而失誤軍機者無問故失竝斬。若無規避及常行字樣偶然誤寫者皆勿論。

封掌印信

凡內外各衙門印信長官收掌。同僚佐貳官用紙於印面上封記。各俱畫字。若同僚佐貳官差故許首領官封印違者杖一百。

漏使印信

凡各衙門行移出外文書漏使印信者。當該吏典對同首領官并承發。各杖六十。○全不用印者。各杖八十。○干礙調撥軍馬。供給邊方軍需錢糧者。各杖一百。因而失誤軍機者。斬。

漏用鈔印

凡印鈔不行仔細。致有漏印。及倒用印者。一張笞一十。每三張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若寶鈔庫不行用心檢開。朦朧交收在內者。罪亦如之。

擅用調兵印信

凡總兵將軍。及各處都指揮使司印信。除調度軍馬。辦集軍務。行移公文用使外。若擅出批帖。假公營私。照送物貨者。首領官吏。各杖一百。罷職役不敘。正官奏聞區處。

信牌

凡府州縣置立信牌。量地遠近。定立程限。隨事銷繳。違者一日笞一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笞四十。○若府州縣官遇有催辦事務。不行依律發遣信牌。輒下所屬守併者。杖一百。謂如府官不許入州衙。州官不許入縣衙。縣官不許下鄉村之類。其點視橋梁扞岸。驛傳遞鋪。踏勘災傷。檢屍捕賊。抄劄之類。不在此限。

明會典卷之一百六十三 刑部五

【律例四】戶律一

【戶役】

脫漏戶口

凡一戶全不附籍。有賦役者。家長杖一百。無賦役者。杖八十。附籍當差。○若將他人隱蔽在戶不報。及相冒合戶附籍。有賦役者。亦杖一百。無賦役者。亦杖八十。若將另居親屬隱蔽在戶不報。及相冒合戶附籍者。各減二等。所隱之人。竝與同罪。改正立戶。別籍當差。其同宗伯叔弟姪及壻。自來不曾分居者。不在此限。○其見在官役使辦事者。雖脫戶。止依漏口法。○若隱漏自己成丁人口不附籍。及增減年狀。妄作老幼廢疾。以免差役者。一口至三口。家長杖六十。每三口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不成丁三口至五口。笞四十。每五口加一等。罪止杖七十。入籍當差。○若隱蔽他人丁口不附籍者。罪亦如之。所隱之人與同罪。發還本戶附籍當差。○若里長失於取勘。致有脫戶者。一戶至五戶。笞五十。每五戶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漏口者。一口至十口。笞三十。每十口加一等。罪止杖五十。本縣提調正官。首領官吏脫戶者。十戶笞四十。每十戶加一等。罪止杖八十。漏口者。十口杖二十。每三十口加一等。罪止笞四十。知情者。竝與犯人同罪。受財

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若官吏曾經三次立案取勘已責里長文狀。叮嚀省諭者。事發罪坐里長。

人戶以籍爲定

凡軍民驛竈醫卜工樂諸色人戶。竝以籍爲定。若詐冒脫免。避重就輕者。杖八十。其官司妄准脫免。及變亂版籍者。罪同。○若詐稱各衛軍人。不當軍民差役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

一軍戶子孫畏懼軍役。另開戶籍。或於別府州縣入贅寄籍等項。及至原衛發冊清勾。買囑原籍官吏。里書人等。捏作丁盡戶絕回申者。俱問罪。正犯發煙瘴地面。里書人等發附近衛所。俱充軍。官吏參究治罪。

一各處衛所并護衛儀衛司官軍舍餘人等。及竈戶置買民田。一體坐派糧差。若不納糧當差。致累里長包陪者。俱問罪。其田入官。

私翽菴院及私度僧道

凡寺觀菴院。除見在處所外。不許私自翽建增置。違者杖一百。還俗。僧道發邊遠充軍。尼僧女冠入官爲奴。○若僧道不給度牒。私自簪剃者。杖八十。若由家長。家長當罪。寺觀住持及受業師私度者。與同罪。竝還俗。

一凡僧道擅收徒弟。不給度牒。及民間子弟戶內不及三丁。或在十六以上而出家者。俱枷號一箇月。

竝罪坐所由。僧道官及住持知而不舉者，各罷職還俗。

一僧道犯罪，雖未給度牒，悉照僧道科斷。該還俗者，查發各原籍當差。若仍於原寺觀菴院，或他寺觀菴院潛住者，竝枷號一箇月，照舊還俗。僧道官及住持知而不舉者，各治以罪。

一凡漢人出家習學番教，不拘軍民，曾否關給度牒，俱問發原籍各該軍衛有司當差。若漢人冒詐番人者，發邊遠充軍。

立嫡子違法

凡立嫡子違法者，杖八十。其嫡妻年五十以上無子者，得立庶長子，不立長子者，罪亦同。○若養同宗之人爲子，所養父母無子而捨去者，杖一百。發付所養父母收管。若有親生子及本生父母無子欲還者聽。○其乞養異姓義子以亂宗族者，杖六十。若以子與異姓人爲嗣者，罪同。其子歸宗。○其遺棄小兒年三歲以下，雖異姓仍聽收養，卽從其姓。○若立嗣雖係同宗而尊卑失序者，罪亦如之。其子亦歸宗。改立應繼之人。○若庶民之家存養奴婢者，杖一百，卽放從良。

一凡無子立嗣除依律令外，若繼子不得於所後之親，聽其告官別立，其或擇立賢能及所親愛者，若於昭穆倫序不失，不許宗族指以次序告爭，并官司受理。若義男女婿爲所後之親喜悅者，聽其相爲依倚，不許繼子并本生父母用計逼逐，仍依大明令分給財產。若無子之人家貧，聽其賣產自贖。

收留迷失子女

凡收留人家迷失子女不送官司、而賣爲奴婢者杖一百、徒三年。爲妻妾子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若得迷失奴婢而賣者各減良人罪一等。被賣之人不坐。給親完聚。○若收留在逃子女而賣爲奴婢者杖九十、徒二年半。爲妻妾子孫者杖八十、徒二年。若得在逃奴婢而賣者各減良人罪一等。其被賣在逃之人又各減一等。若在逃之罪重者自從重論。○其自收留爲奴婢妻妾子孫者罪亦如之。隱藏在家者竝杖八十。○若買者及牙保知情減犯人罪一等。追價入官不知者俱不坐。追價還主。○若冒認良人爲奴婢者杖一百、徒三年。爲妻妾子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冒認他人奴婢者杖一百。

賦役不均

凡有司科徵稅糧及雜泛差役各驗籍內戶口田糧定立等第科差。若放富差貧那移作弊者許被害貧民赴拘該上司自下而上陳告當該官吏各杖一百。若上司不爲受理者杖八十。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一布按二司分巡分守官直隸巡按御史嚴督府州縣掌印正官審編均徭從公查照歲額差使於該年均徭人戶丁糧有力之家止編本等差役不許分外加增餘剩銀兩貧難丁戶并逃亡之數聽其空閒不許徵銀及額外濫設聽差等項差科違者聽撫按等官糾察問罪奏請改調若各官容情不舉各

治以罪。

一各布政司、并直隸府州縣掌印官。如遇各部派到物料。從公斟酌所屬大小豐歉坐派。若豪猾規利之徒。買囑吏書。妄稟編派下屬承攬害民者。俱問發附近衛所充軍。各該掌印官聽從者。參究治罪。

丁夫差遣不平

凡應差丁夫雜匠。而差遣不均平者。一人笞二十。每五人加一等。罪止杖六十。○若丁夫雜匠承差而稽留不着役。及在役日滿而所司不放回者。一日笞一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笞五十。

隱蔽差役

凡豪民令子孫弟姪跟隨官員隱蔽差役者。家長杖一百。官員容隱者。與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跟隨之人。免罪充軍。○其功臣容隱者。初犯免罪。附過再犯。住支俸給一半。三犯全不支給。四犯依律論罪。

禁革主保里長

凡各處人民。每一百戶內。議設里長一名。甲首一十名。輪年應役。催辦錢糧。勾攝公事。若有妄稱主保小里長。保長。主首等項名色。生事擾民者。杖一百。遷徙。○其合設耆老。須於本鄉年高有德。衆所推服。人內選充。不許罷閒吏卒。及有過之人充應。違者杖六十。當該官吏笞四十。

逃避差役

凡民戶逃往鄰境州縣躲避差役者杖一百發還原籍當差其親管里長提調官吏故縱及鄰境人戶隱蔽在己者各與同罪若里長知而不逐遣及元管官司不移文起取若移文起取而所在官司占慳不發者各杖六十其在洪武七年十月以前流移他郡曾經附籍當差者勿論限外逃者論如律○若丁夫雜匠在役及工樂雜戶逃者一日笞一十每五日加一等罪止笞五十提調官吏故縱者各與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不覺逃者五人笞三十每五人加一等罪止笞四十不及五名者免罪

一沿邊沿海地方軍民人等躲避差役逃入土夷洞寨海島潛住究問情實俱發邊遠衛分永遠充軍本管里長總小旗及兩鄰知而不首者各治以罪有能擒拏送官者不問漢土軍民量加給賞

點差獄卒

凡各處獄卒於相應慣熟人內點差應役令人代替者笞四十

私役部民夫匠

凡有司官私役使部民及監工官私役使夫匠出百里之外及久占在家使喚者一名笞四十每五名加一等罪止杖八十每名計一日追給雇工錢六十文若有吉凶及在家借使雜役者勿論其所使人數不得過五十名每名不得使過三日違者以私役論

別籍異財

凡祖父母父母在而子孫別立戶籍分異財產者杖一百。須祖父母父母親告乃坐。若居父母喪而兄弟別立戶籍分

異財產者杖八十。須期親以上尊長親告乃坐。

卑幼私擅用財

凡同居卑幼不由尊長私擅用本家財物者二十貫笞二十。每二十貫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同居尊長應分家財不均平者罪亦如之。

收養孤老

凡鰥寡孤獨及篤廢之人貧窮無親屬依倚不能自存所在官司應收養而不收養者杖六十。若應給衣糧而官吏剋減者以監守自盜論。

【田宅】

欺隱田糧

凡欺隱田糧脫漏版籍者一畝至五畝笞四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其田入官所隱稅糧依數徵納。○若將田土移坵換段那移等則以高作下減瞞糧額及詭寄田糧影射差役并受寄者罪亦如之。其田改正收科當差。○里長知而不舉與犯人同罪。○其還鄉復業人民丁力少而舊田多者聽從儘力耕

種報官入籍計田納糧當差若多餘占田而荒蕪者三畝至十畝笞三十每十畝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其田入官若丁力多而舊田少者告官於附近荒田內驗力撥付耕種

一凡宗室置買田產特強不納差糧者有司查實將管莊人等問罪仍計算應納差糧多寡抵扣祿米若有司阿縱不舉者聽撫按官參奏重治

檢踏災傷田糧

凡部內有水旱霜雹及蝗蝻爲害一應災傷田糧有司官吏應准告而不卽受理申報檢踏及本管上司不與委官覆踏者各杖八十若初覆檢踏官吏不行親詣田所及雖詣田所不爲用心從實檢踏止憑里長甲首朦朧供報中間以熟作荒以荒作熟增減分數通同作弊瞞官害民者各杖一百罷職役不敘若致枉有所徵免糧數記贓重者坐贓論里長甲首各與同罪受財者竝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其檢踏官吏及里長甲首失於關防致有不實者計田十畝以下免罪十畝以上至二十畝笞二十每二十畝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若人戶將成熟田地移坵換段冒告災傷者一畝至五畝笞四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合納稅糧依數追徵入官

功臣田土

凡功臣之家除撥賜公田外但有田土從管莊人盡數報官入籍納糧當差違者一畝至三畝杖六十每

三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罪坐管莊之人。其田入官。所隱稅糧。依數徵納。若里長及有司官吏。踏勘不實。及知而不舉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盜賣田宅

凡盜賣換易及冒認。若虛錢實契典買。及侵占他人田宅者。田一畝。屋一間以下。笞五十。每田五畝。屋三間。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徒二年。係官者。各加二等。○若強占官民山場湖泊茶園蘆蕩。及金銀銅場鐵冶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將互爭及他人田產妄作己業。朦朧投獻官豪勢要之人。與者受者。各杖一百。徒三年。○田產及盜賣過田價。并遞年所得花利。各還官給主。○若功臣初犯。免罪附過。再犯住支俸給一半。三犯全不支給。四犯與庶人同罪。

一軍民人等將爭競不明。并賣過及民間起科。僧道將寺觀各田地。若子孫將公共祖墳山地。朦朧投獻王府。及內外官豪勢要之家。私捏文契典賣者。投獻之人。問發邊衛永遠充軍。田地給還應得之人。及各寺觀墳山地。歸同宗親屬各管業。其受投獻家長。并管莊人。參究治罪。山東河南北直隸各處空閑地土。祖宗朝俱聽民儘力開種。永不起科。若有占奪投獻者。悉照前例問發。

一凡用強占種屯田五十畝以上。不納子粒者。問罪。照數追納。完日。官調邊衛帶俸差操。旗軍軍丁人等。發邊衛充軍。民發口外爲民。其屯田人等將屯田典賣與人。至五十畝以上。與典主買主各不納子

粒者俱照前問發。若不滿數及上納子粒不缺。或因無人承種而侵占者。照常發落。管屯等官不行用心清查者。糾奏治罪。

一西山一帶密邇京師地方。內外官豪勢要之家。私自開窯賣煤鑿山賣石立廠燒灰者。問罪。枷號一箇月。發邊衛充軍。干礙內外官員。參奏提問。

一大同山西宣府延綏寧夏遼東薊州紫荊密雲等邊分守守備備禦并府州縣官員。禁約該管官旗軍民人等。不許擅自入山。將應禁林木砍伐販賣。違者問發南方煙瘴衛所充軍。若前項官員有犯。文官革職爲民。武官革職差操。鎮守并副參等官有犯。指實參奏。其經過關隘河道。守把官軍容情縱放者。究問治罪。

任所置買田宅

凡有司官吏。不得於見任處所置買田宅。違者答五十解任。田宅入官。

典買田宅

凡典買田宅。不稅契者。答五十。仍追田宅價錢一半入官。不過割者。一畝至五畝答四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其田入官。○若將已典賣與人田宅。朦朧重復典賣者。以所得價錢計贓。准竊盜論免刺。追價還主。田宅從元典買主爲業。若重復典買之人。及牙保知情者。與犯人同罪。追價入官。不知者不坐。○

其所典田宅園林碾磨等物年限已滿業主備價取贖若典主託故不肯放贖者笞四十限外遞年所得花利追徵給主依價取贖其年限雖滿業主無力取贖者不拘此律

一告爭家財田產但係五年之上并雖未及五年驗有親族寫立分書已定出賣文約是實者斷令照舊管業不許重分再贖告詞立案不行

盜耕種官民田

凡盜耕種他人田者一畝以下笞三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荒田減一等強者各加一等係官者各又加二等花利歸官主

一成化十年七月十一日節該欽奉憲宗皇帝聖旨陝西榆林等處近邊地土各營堡草場界限明白敢有那移條款盜耕草場及越出邊墻界石種田者依律問擬追徵花利完日軍職降調甘肅衛分差操軍民係外處者發榆林衛充軍係本處者發甘肅衛充軍有毀壞邊墻私出境外者枷號三箇月發落欽此

荒蕪田地

凡里長部內已入籍納糧當差田地無故荒蕪及應課種桑麻之類而不種者俱以十分爲率一分笞二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八十縣官各減二等長官爲首佐職爲從人戶亦計荒蕪田地及不種桑麻之

類以五分爲率。一分笞二十。每一分加一等。追徵合納稅糧還官。應課種桑、棗、黃麻、苧麻、綿花、藍、靛、紅花之類。各隨鄉土所宜種植。

棄毀器物稼穡等

凡棄毀人器物及毀伐樹木稼穡者。計賊准竊盜論免刺。官物加二等。若遺失及誤毀官物者。各減三等。竝驗數追償。私物者。償而不坐罪。若毀人墳塋內碑碣石獸者。杖八十。毀人神主者。杖九十。若毀損人房屋墻垣之類者。計合用修造雇工錢坐賊論。各令修立。官屋加二等。誤毀者。但令修立不坐罪。

擅食田園瓜果

凡於他人田園擅食瓜果之類。坐賊論。棄毀者。罪亦如之。其擅將去及食。係官田園瓜果。若官造酒食者。加二等。主守之人給與及知而不舉者。與同罪。若主守私自將去者。竝以監守自盜論。

私借官車船

凡監臨主守將係官車、船、店、舍碾磨之類。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笞五十。驗日追雇賃錢入官。若計雇賃錢重者。各坐賊論。加一等。

【婚姻】

男女婚姻

凡男女定婚之初。若有殘疾、老幼、庶出、過房、乞養者。務要兩家明白通知。各從所願。寫立婚書。依禮聘嫁。

若許嫁女已報婚書及有私約謂先已知夫身疾而輒悔者笞五十。雖無婚書但曾受聘財者亦是。○若再許他人未成婚者杖七十。已成婚者杖八十。後定娶者知情與同罪。財禮入官不知者不坐。追還財禮。女歸前夫。前夫不願者倍追財禮給還。其女仍從後夫。男家悔者罪亦如之。不追財禮。○其未成婚男女有犯姦盜者不用此律。○若爲婚而女家妄冒者杖八十。謂如女有殘疾却令姊妹妄冒相見後却以殘疾女成婚之類。追還財禮。男家妄冒者加一等。謂如與親男定婚却與義男成婚又如男有殘疾却令姊妹妄冒相見後却以殘疾男成婚之類。不追財禮。未成婚者仍依原定。已成婚者離異。○其應爲婚者雖已納聘財期約未至而男家強娶及期約已至而女家故違期者並笞五十。○若卑幼或仕宦或買賣在外其祖父母父母及伯叔父母姑兄姊後爲定婚而卑幼自娶妻已成婚者仍舊爲婚未成婚者從尊長所定違者杖八十。

典雇妻女

凡將妻妾受財典雇與人爲妻妾者杖八十。典雇女者杖六十。婦女不坐。○若將妻妾妄作姊妹嫁人者杖一百。妻妾杖八十。○知而典娶者各與同罪。竝離異。財禮入官不知者不坐。追還財禮。

一凡將妻妾作姊妹及將拐帶不明婦女或將親女并居喪姊妹嫁賣與人作妻妾使女名色騙財之後設詞託故公然領去或瞰起程中途聚衆行兇邀搶人財者除真犯死罪外其餘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口外爲民媒人知情罪同若婦人有犯罪坐夫男若不知情及無夫男者止坐本婦。

照常發落。

妻妾失序

凡以妻爲妾者杖一百。妻在以妾爲妻者杖九十。竝改正。○若有妻更娶妻者亦杖九十。離異其民年四十以上無子者方聽娶妾。違者笞四十。

逐壻嫁女

凡逐壻嫁女。或再招壻者杖一百。其女不坐。男家知而娶者同罪。不知者亦不坐。其女斷付前夫。出居完聚。

居喪嫁娶

凡居父母及夫喪而身自嫁娶者杖一百。若男子居喪娶妾。妻女嫁人爲妾者各減二等。若命婦夫亡再嫁者罪亦如之。追奪竝離異。知而共爲婚姻者各減五等。不知者不坐。若居祖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姊喪而嫁娶者杖八十。妾不坐。○若居父母舅姑及夫喪而與應嫁娶人主婚者杖八十。○其夫喪服滿願守志。非女之祖父母父母而強嫁之者杖八十。期親強嫁者減二等。婦人不坐。追歸前夫之家。聽從守志。娶者亦不坐。追還財禮。

父母囚禁嫁娶

凡祖父母父母犯死罪被囚禁而子孫嫁娶者杖八十爲妾者減二等其奉祖父母父母命而嫁女娶妻者不坐亦不得筵宴。

同姓爲婚

凡同姓爲婚者各杖六十離異。

尊卑爲婚

凡外姻有服尊屬卑幼共爲婚姻及娶同母異父姊妹若妻前夫之女者各以姦論○其父母之姑舅兩姨姊妹及姨若堂姨母之姑堂姑己之堂姨及再從姨堂外甥女若女婿及子孫婦之姊妹竝不得爲婚姻違者各杖一百○若娶己之姑舅兩姨姊妹者杖八十○竝離異。

一凡男女親屬尊卑相犯重情或干有律應離異之人悉遵成憲俱照親屬已定名分各從本律科斷不得妄生異議致罪有出入其間情犯稍有可疑揆於法制似爲太重或於大分不甚有礙者聽各該原問衙門臨時斟酌議奏。

一凡前夫子女與後夫子女苟合成婚者以娶同母異父姊妹律條科斷。

娶親屬妻妾

凡娶同宗無服之親及無服親之妻者各杖一百若娶總麻親之妻及舅甥妻各杖六十徒一年小功以

上各以姦論。其曾被出及已改嫁而娶爲妻妾者，各杖八十。○若收父祖妾及伯叔母者，各斬。若兄亡收嫂，弟亡收弟婦者，各絞。○妾各減二等。○若娶同宗總麻以上姑姪姊妹者，亦各以姦論。○竝離異。

娶部民婦女爲妻妾

凡府州縣親民官任內娶部民婦女爲妻妾者，杖八十。若監臨官娶爲事人妻妾及女爲妻妾者，杖一百。女家竝同罪。妻妾仍兩離之。女給親財禮入官強娶者，各加二等。女家不坐。不追財禮。若爲子孫弟姪家人娶者，罪亦如之。男女不坐。

娶逃走婦女

凡娶犯罪逃走婦女爲妻妾，知情者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離異。不知者不坐。若無夫會赦免罪者不離。

強占良家妻女

凡豪勢之人強奪良家妻女，姦占爲妻妾者，絞。婦女給親配與子孫弟姪家人者，罪亦如之。男女不坐。

一凡強奪良人妻女賣與他人爲妻妾及投獻王府并勳戚勢豪之家者，俱比照強奪良家妻女姦占爲妻妾絞罪，奏請定奪。

娶樂人爲妻妾

凡官吏娶樂人爲妻妾者，杖六十。竝離異。若官員子孫娶者，罪亦如之。附過候廕襲之日降一等。於邊遠

敍用其在洪武元年已前娶者勿論。

僧道娶妻

凡僧道娶妻妾者杖八十還俗。女家同罪。離異。寺觀住持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若僧道假託親屬或僮僕爲名求娶而僧道自占者以姦論。

良賤爲婚姻

凡家長與奴娶良人爲妻者杖八十。女家減一等。不知者不坐。其奴自娶者罪亦如之。家長知情者減二等。因而入籍爲婢者杖一百。若妄以奴婢爲良人而與良人爲夫妻者杖九十。各離異改正。

蒙古色目人婚姻

凡蒙古色目人聽與中國人爲婚姻。務要兩相情愿不許本類自相嫁娶。違者杖八十。男女入官爲奴。其中國人。不願與回回欽察爲婚姻者聽從本類自相嫁娶不在禁限。

出妻

凡妻無應出及義絕之狀而出之者杖八十。雖犯七出有三不去而出之者減二等。追還完娶。○若犯義絕應離而不離者亦杖八十。若夫妻不相和諧而兩願離者不坐。○若妻背夫在逃者杖一百。從夫嫁賣因而改嫁者絞。其因夫逃亡三年之內不告官司而逃去者杖八十。擅改嫁者杖一百。妾各減二等。○若

婢背家長在逃者杖八十。奴逃者亦同。因而改嫁者杖一百。給還家長。○窩主及知情娶者各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不知者俱不坐。○若由期親以上尊長主婚改嫁者。罪坐主婚。妻妾止得在逃之罪。餘親主婚者。餘親謂期親卑幼及大功以下尊長卑幼主婚改嫁者。事由主婚主婚爲首。男女爲從。事由男女。男女爲首。主婚爲從。至死者主婚人竝減一等。

嫁娶違律主婚媒人罪

凡嫁娶違律。若由祖父母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姊及外祖父母主婚者。獨坐主婚。餘親主婚者。餘親謂期親卑幼及大功以下尊長卑幼主婚者。事由主婚主婚爲首。男女爲從。事由男女。男女爲首。主婚爲從。至死者主婚人竝減一等。○其男女被主婚人威逼。事不由已。若男年二十歲以下及在室之女。亦獨坐主婚。男女俱不坐。○未成婚者各減已成婚減五等。○若媒人知情者各減犯人罪一等。不知者不坐。○其違律爲婚各條稱離異改正者。雖會赦猶離異改正。離異者婦女竝歸宗。○財禮若娶者知情則追入官。不知者則追還主。

明會典卷之一百六十四 刑部六

【律例五】【戶律二】

【倉庫】

鈔法

凡印造寶鈔與洪武大中通寶及歷代銅錢相兼行使其民間買賣諸物及茶鹽商稅諸色課程並聽收受違者杖一百○若諸人將寶鈔赴倉場庫務折納諸色課程中買鹽貨及各衙門起解贓罰須要於鈔背用使姓名私記以憑稽考若有不行用心辨驗收受僞鈔及挑剗描摹鈔貫在內者經手之人杖一百倍追所納鈔貫謂誤收僞鈔并挑剗描摹鈔一貫倍追寶鈔一貫僞挑鈔貫燒毀其民間關市交易亦許用使私記若有不行仔細辨驗誤相行使者杖一百倍追鈔貫止問見使之人若知情行使者並依本律

一在外衙門官員通同勢要賣納戶口等項課鈔者問罪賣鈔之人發邊衛充軍鈔貫入官官員縱無贓私奏請降用

錢法

凡錢法設立寶源等局鼓鑄洪武通寶銅錢與大中通寶及歷代銅錢相兼行使折二當三當五當十依

數准算。民間金銀米麥布帛諸物價錢。並依時值。聽從民便。若阻滯不卽行使者。杖六十。○其軍民之家。除鏡子。軍器。及寺觀菴院鐘磬鏡鉢外。其餘應有廢銅。並聽赴官中賣。每斤給價銅錢一百五十文。若私相買賣。及收匿在家。不赴官中賣者。各笞四十。

收糧違限

凡收夏稅。於五月十五日開倉。七月終齊足。秋糧。十月初一日開倉。十二月終齊足。如早收去處。預先收受者。不拘此律。若夏稅違限至八月終。秋糧違限至次年正月終不足者。其提調部糧官。吏典。分催里長。欠糧人戶。各以十分爲率。一分不足者。杖六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若違限一年之上不足者。人戶里長。杖一百。遷徙。提調部糧官。吏典。處絞。

一各處勢豪大戶。無故特頑。不納本戶秋糧五十石以上。問罪。監追完日。發附近。二百石以上。發邊衛。俱充軍。如三月之內能完納者。照常發落。

一各處勢豪大戶。敢有不行運赴官倉。逼軍私兌者。比照不納秋糧事例。問擬充軍。如掌印管糧官。不卽申達區處。縱容遲悞。一百石以上者。提問。住俸一年。二百石以上者。提問。降二級。三百石以上者。比照罷軟事例。罷黜。

多收稅糧斛面

凡各倉收受稅糧聽令納戶親自行槩平斛交收作數支銷依令准除折耗若倉官斗級不令納戶行槩踢斛淋尖多收斛面者杖六十若以附餘糧數計贓重者座贓論罪止杖一百提調官吏知而不舉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一在京在外并各邊一應收放糧草去處若職官子弟積年光棍跟子買頭小腳歇家跟官伴當人等三五成羣搶奪籌斛占堆行槩等項打攪倉場及欺凌官攢或挾詐運納軍民財物者杖罪以下於本處倉場門首枷號一個月發落徒罪以上與再犯杖罪以下免其枷號屬軍衛者發邊衛屬有司者發附近俱充軍干係內外官員奏請定奪

一各處倉糧每石收耗米三升查盤之時計守支年分每年每石准開耗一升若三年之外原收耗糧已減盡照例於正糧內遞開一升准作耗糧此外若有侵盜者方照律例問罪

隱匿費用稅糧課物

凡送本戶應納稅糧課物及應入官之物而隱匿費用不納或詐作損失欺妄官司者並計所虧欠物數准竊盜論免刺其部運官吏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攬納稅糧

凡攬納稅糧者杖七十著落赴倉納足再於犯人名下追罰一半入官○若監臨主守攬納者加罪二等

○其小戶畸零米麥。因便輾數。於納糧人戶處附納者。勿論。

一各處司府州縣。每歲將應解錢糧。起數先後。編次在回。務要差委的當人員。依次起解。其兌頭水腳等項。照數交領。不許分毫侵尅。仍將起解日期。預先報部。以憑查催。如有阿徇人情。濫差積年無藉之徒。及捏稱把總。雜職。陰陽。省祭等項名色。領解致侵銀一千兩以上者。降一級。若應解錢糧。不卽起解。因而別項那用一千兩以上者。亦降一級。五千兩以上者。照不謹事例罷黜。其冊報錢糧。已經解出。違限一年以上。不行追取批廻者。官住俸。承行該吏革役。若聽內外勢要官豪攬納者。問發爲民。干礙勢豪。參究治罪。

一內府錢糧。及內外倉場糧草。并各處軍需等項。不拘起運存留。但有包攬誑騙。銀一百兩。糧二百石以上。不行完納。事發問罪。責限三個月。以裏完納者。照常發落。過期不完者。儘其財產陪納。發邊衛充軍。經年不完者。仍枷號一個月。照前發遣。各邊武職。主使家人。伴當。跟隨。交結人員。挾勢攬納作弊者。參問降二級。聽使之人。仍照前例問發。

一京通并馬房倉場等處。收受草束。若兜攬之徒。恃強。將不堪水濕小草充數。囑託監收官員。收受者。拏送問罪。枷在本處倉場門首三個月發落。

一在京刁徒光棍。訪知鋪行。但與解戶交關價銀。輒使邀集黨類。數十爲羣。入門噪鬧。指爲攬納。捉要

送官。其家畏懼罪名，厚賂買滅，所費錢物，出在解戶，以致錢糧累年不完。如有犯者，聽經該及緝事衙門，拏送法司，查照打攪倉場事例發遣。

虛出通關硃鈔

凡倉庫收受一應係官錢糧等物不足，而監臨主守通同有司提調官吏，虛出通關者，計所虛出之數，併贓皆以監守自盜論。○若委官盤點錢糧數本不足，扶同申報足備者，罪亦如之。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其監守不收本色折收財物，虛出硃鈔者，亦以監守自盜論。納戶知情減二等免刺，原與之贓入官，不知者不坐。其贓還主。○同僚知而不舉者，與犯人同罪。不知及不同署文案者不坐。

一凡各處巡按御史，每年一次，委官查盤所屬地方錢糧及點閘驛遞夫馬等項，事完之日，各委官將查點過緣由，并問過罪名，通申巡撫知會。內有與各差御史事體相關者，摘申各差御史知會，從一歸結，不必另委官查點，致滋煩擾，亦不許委州縣正官，致妨職業。若各委官不悉心查點，審究贓數的確，但憑吏書故入人罪者，聽撫按官應提問者，提問應參奏者，奏請提問，降一級調用，情重者革職閒住。

附餘錢糧私下補數

凡各衙門及倉庫，但有附餘錢糧，須要盡實報官，明白正收作數。若監臨主守將增出錢糧，私下銷補別項事故虧折之數，瞞官作弊者，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若內府承運庫收受金帛，當日交割，未完者許

令附簿寄庫。若有餘剩之物。本庫明白立案。正收開申戶部作數。若朦朧擅將金帛等物出外者。斬。守門官失於盤獲搜檢者。杖一百。

私借錢糧

凡監臨主守。將係官錢糧等物。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者。雖有文字。並計賊以監守自盜論。其非監守之人借者。以常人盜倉庫錢糧論。○若將自己物件抵換官物者。罪亦如之。

私借官物

凡監臨主守。將係官什物衣服。簠器玩之類。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笞五十。過十日。各坐贓論。減二等。若有損失者。依毀失官物律。坐罪追陪。

那移出納

凡各衙門收支錢糧等物。已有文案勘合。若監臨主守。不正收正支。那移出納。還充官用者。並計賊。准監守自盜論。若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免刺。○若不給半印勘合。擅出權帖。或給勘合。不立文案。放支及倉庫不候勘合。或已奉勘合。不附簿放支者。罪亦如之。○其出征鎮守軍馬經過去處。行糧草料。明立文案。即時應付。具數開申。合于上司准除。不在擅支之限。違者。杖六十。

庫秤雇役侵欺

凡倉庫務場局院庫秤斗級若雇役之人侵欺借貸移易係官錢糧並以監守自盜論若雇主同情分受贓物者罪亦如之其知情不曾分贓而扶同申報瞞官及不首告者減一等罪止杖一百不知者不坐

冒支官糧

凡管軍官吏總旗小旗冒支軍糧入己者計贓准竊盜論免刺

錢糧互相覺察

凡倉庫務場官吏攢攔庫子斗級皆得互相覺察若知侵欺盜用借貸係官錢糧已出倉庫匿而不舉及故縱者並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若官吏虛立文案那移出納及虛出通關其斗級庫子攔頭不知者不坐

倉庫不覺被盜

凡有人從倉庫中出守把之人不搜檢者笞二十因不搜檢以致盜物出倉庫而不覺者減盜罪二等若夜直更之人不覺盜者減三等倉庫直宿官攢斗級庫子不覺盜者減五等並罪止杖一百故縱者各與盜同罪若被強盜者勿論

一內外官庫被竊盜銀至一千兩以上一個月不獲經該并巡補官俱各住俸半年不獲提問被盜二次者奏請降調其該道分巡分守官參奏罰治不及前數者俱照常發落庫子儘其財產均追賠償

候真贓得獲。照數給還。若各官妄擊平人。逼認盜賊追陪者。亦問罪降調。

守支錢糧及擅開官封

凡倉庫官攢斗級庫子役滿得代。所收錢糧官物並令守支盡絕。若無短少。方許給由。其有應合相沿交割之物。聽提調官吏監臨盤點見數。不得指廩指庫交割。違者各杖一百。○若官物有印封記。其主典不請原封官司而擅開者。杖六十。

出納官物有違

凡倉庫出納官物。當出陳物而出新物。應受上物而受下物之類。及有司和雇和買。不卽給價。若給價有增減不實者。計所虧欠及多餘之價坐贓論。○若應給俸祿。未及期而預給者。罪亦如之。○其監臨官吏知而不舉。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一官員監生吏典旗軍人等。關過俸糧。及預支應得糧米。遇有事故調用等項。五斗以上失於還官者。事發止問不應。追糧還官。五斗以下。俱免追問。

收支留難

凡收受支給官物。其當該官吏無故留難刁蹬。不卽收支者。一日笞五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徒一年。○守門人留難者。罪亦如之。○若領物納物之人。到有先後。主司不依次序收支者。笞四十。

一各處司府州縣。并各鈔關。解到布絹錢鈔等項。赴部給文。送甲字等庫驗收。若有指稱權貴名色。措勒解戶。誑詐財物者。聽巡視庫藏科道官。及該部委官。拏送法司究問。不分軍民匠役。俱發邊衛充軍。干礙內外官員。一體參奏處治。

起解金銀足色

凡收受諸色課程。變賣貨物。起解金銀。須要足色。如成色不及分數。提調官吏人匠。各笞四十。著落均陪還官。

損壞倉庫財物

凡倉庫及積聚財物。主守之人。安置不如法。曬晾不以時。致有損壞者。計所損壞之物。坐贓論。著落均陪還官。○若卒遇雨水衝激。失火延燒。盜賊劫奪。事出不測。而有損失者。委官保勘覆實。顯蹟明白。免罪不陪。其監臨主守。若將侵欺借貸。那移之數。乘其水火盜賊。虛捏文案。及扣換交單籍冊。申報瞞官者。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同僚知而不舉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轉解官物

凡各處徵收錢帛。買辦軍需。成造軍器等物。所在州縣交收。差有職役人員。陸續類解本府。若本府不卽交收。差人轉解。勒令人戶。就解布政司者。當該提調正官。首領官吏。典各杖八十。若布政司不卽交收。勒

令各府就解部者。首領官令典罪亦如之。○其起運官物。長押官及解物人。安置不如法。致有損失者。計所損失之物。坐贓論。著落均陪還官。若船行卒遇風浪。及失火延燒。或盜賊劫奪。事出不測。而有損失者。申告所在官司。委官保勘覆實。顯蹟明白。免罪不陪。若有侵欺者。計贓以監守自盜論。○若起運官物。不運本色。而輒齎財貨。於所納去處。收買納官者。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

一漕運把總。指揮。千百戶等官。索要運軍常例。及指以供辦等費。爲由。科索。并扣除行月糧。與船料等項。值銀三十兩以上者。問罪立功。五年滿日。降一級。帶俸差操。如未及三十兩者。止照常科斷。其跟官書算人等。指稱使用。科索軍人財物入己。贓至二十兩以上。發邊衛充軍。

一凡漕運官軍。敢有水次折乾。及中途糶賣。以致抵壩起欠。及臨倉掛欠者。卽係侵欺。除正犯查照律例。問擬外。其餘官旗。仍各總計名下欠數。總小旗欠一百石。問發哨瞭。百戶鎮撫欠二百五十石。千戶欠五百石。指揮及千戶等官。全幫領運者。欠一千石。把總官欠三千石。俱問罪降一級。發原衛所帶俸差操。有能臨時設法買補完足。止坐折賣正犯。各官旗免罪。其雖不係侵盜。但有虧折。俱照前例擬斷。若總欠數多。及麤惡不堪。至三萬石以上。總督總兵等官。另行奏請定奪。

一京通倉完糧。違限三箇月者。把總官以下。罰俸半年。五箇月者。罰俸一年。薊州昌密各倉。完糧違限者。查照遞減一等。止行各該衛所罰俸。免其提問。違至次年二月終限者。俱問罪降二級。若又掛欠數

多把總名下三千石。或銀一千五百兩以上。指揮名下及千戶等官。全幫領運者一千石。銀五百兩以上。千戶五百石。銀二百五十兩以上。百戶鎮撫等官。二百五十石。銀一百二十兩以上。仍於違限上。各遞降一級。每一倍。加一等。把總指揮千戶。降至總旗而止。百戶降至小旗而止。不及前數者。照常發落。有能當年補完者。通免降級。如願下年領運至京補完。許奏復原職。仍以十分爲率。能完五分以上者。准復原降一級。三年之內。儘數補完。亦准奏復原職。其一應提問官旗。各省及直隸江南衛分。行各該巡按御史。南京并江北衛分。行漕運衙門。各就近提問。以便完結。

一漕運把總指揮千百戶等官。如有漂流數多。把總三千石。指揮及千戶等官。全幫領運者一千石。千戶五百石。百戶鎮撫二百五十石。俱問罪。於見在職級上降一級。有能自備銀兩。不費別軍羨餘。當年處補完足者。免其問降。若願隨下年糧運補完。亦准復職。止完一半。准復一級。三年內。儘數補完。亦准復原職。

一衛所官完糧後。備造支銷數目。呈報稽考。若有造報不明。及侵欺靠損情弊。許運軍指實首告。各查照律例。從重問擬。把總官失於覺察。參問治罪。

一漕運官軍。如有水次折乾。沿途盜賣。自度糧米短少。故將船放失漂流。及雖係漂流。損失不多。乘機侵匿。捏作全數。賄囑有司官吏。扶同奏勘者。前後幫船。及地方居民。有能覺察告首。督運官司。查實給

賞輕齎銀十兩。官軍不分賊數多少，俱照例發邊衛永遠充軍。有司官吏從重問擬，仍行原衛所將失事之人家產變賣抵償，不許輕扣別軍月糧。以長姦惡前後幫船，知而不舉，一體連坐。仍於正犯所欠錢糧內責令幫陪十分之三。

一漕運糧米漂流萬石以上，漕運都御史、總兵官、聽科道官糾劾，該部具奏定奪。三千石以上，提問，把總官不及數者，止提問本管官旗。各該巡撫亦有漕司之責，係本境內漂失數多者，照漕司事例一體參究，出境不必槩及。

擬斷賊罰不當

凡擬斷賊罰財物，應入官而給主，及應給主而入官者，坐賊論，罪止杖一百。

守掌在官財物

凡官物當應給付與人，已出倉庫而未給付，若私物當供官用，已送在官而未入倉庫，但有人守掌在官，若有侵欺借貸者，並計賊，以監守自盜論。

一各處衛所管軍頭目人等，關出糧料布花等物，若指以公用爲由，因而扣減入己，糧料至一百石，大布綿花錢帛等物，值銀三十兩以上者，問罪，追贓完日，軍職發立功，五年滿日降一級，帶俸差操，旗軍人等枷號一箇月，發極邊墩臺守哨，五年滿日踈放。

隱瞞入官家產

凡抄沒人口財產。除謀反、謀叛及姦黨係在十惡。依律抄沒。其餘有犯律不該載者。妻子財產不在抄沒入官之限。違者依故入人流罪論。○若抄割入官家產。而隱瞞人口不報者。計口以隱漏丁口論。若隱漏田土者。計田以欺隱田糧論。若隱瞞財物房屋孳畜者。坐贓論。各罪止杖一百。所隱人口財產。並入官。罪坐供報之人。○若里長同情隱瞞。及當該官吏知情者。並與同罪。計所隱贓重者。坐贓論全科。○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各從重論。失覺舉者減三等。罪止笞五十。

【課程】

鹽法

凡犯私鹽者。杖一百。徒三年。若有軍器者。加一等。誣指平人者。加三等。拒捕者。斬。鹽貨車船頭匹。並入官。引領牙人及窩藏寄頓者。杖九十。徒二年半。挑擔馱載者。杖八十。徒二年。非應捕人告獲者。就將所獲私鹽。給付告人充賞。有能自首者。免罪。一體給賞。○若事發。止理見獲人鹽。當該官司。不許展轉攀指。違者。以故入人罪論。謂如人鹽同獲。止理見發有確貨。無犯人者。其鹽沒官。不須追究。

凡竈場竈丁人等。除正額鹽外。夾帶餘鹽出場。及私煎貨賣者。同私鹽法。百夫長知情故縱。及通同貨賣者。與犯人同罪。

凡婦人有犯私鹽。若夫在家。或子知情。罪坐夫男。其雖有夫而遠出。或有子幼弱。罪坐本婦。凡買食私鹽者。杖一百。因而貨賣者。杖一百。徒三年。

凡守禦官司。及鹽運司。巡檢司。巡獲私鹽。卽發有司。歸勘各衙門。不許擅問。若有司官吏。通同脫放者。與犯人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凡守禦官司。及有司。巡檢司。設法差人。於槩管地面。并附場緊關去處。常川巡禁私鹽。若有透漏者。關津把截官。及所委巡鹽人員。初犯笞四十。再犯笞五十三。犯杖六十。並附過還職。若知情故縱。及容令軍兵。隨同販賣者。與犯人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其巡獲私鹽入己。不解官者。杖一百。徒三年。若裝誣平人者。加三等。

凡軍人有犯私鹽。本管千百戶。有失鈴束者。百戶。初犯笞五十。再犯杖六十。三犯杖七十。減半給俸。千戶。初犯笞四十。再犯笞五十三。犯杖六十。減半給俸。並附過還職。若知情容縱。及通同販賣者。與犯人同罪。凡起運官鹽。每引二百斤爲一袋。帶耗五斤。經過批驗所。依數製摯秤盤。但有夾帶餘鹽者。同私鹽法。○若客鹽。越過批驗所。不經掣摯關防者。杖九十。押回盤驗。

凡客商販賣官鹽。不許鹽引相離。違者。同私鹽法。○其賣鹽了畢。十日之內。不繳退引者。笞四十。○若將舊引影射鹽貨者。同私鹽法。

凡起運官鹽并竈戶運鹽上倉將帶軍器及不用官船起運者同私鹽法。

凡客商將官鹽插和沙土貨賣者杖八十。

凡將有引官鹽不於拘該行鹽地面發賣轉於別境犯界貨賣者杖一百。知而買食者杖六十。不知者不坐。其鹽入官。

一各邊召商上納糧草若內外勢要官豪家人開立詭名占窩轉賣取利者俱問發邊衛充軍。干礙勢豪參究治罪。

一凡豪強鹽徒聚衆至十人以上撐駕大船張掛旗號擅用兵仗響器拒敵官兵若殺人及傷三人以上者比照強盜已行得財律皆斬爲首者仍梟首示衆其雖拒敵不曾殺傷人爲首者依律處斬爲從者俱發邊衛充軍若止十人以下原無兵仗遇有追捕拒敵因而傷至二人以上者爲首依律處斬下手之人比照聚衆中途打奪罪人因而傷人律絞其不曾下手者仍爲從論罪若貧難軍民將私鹽肩挑背負易米度日者不必禁捕。

一越境興販官司引鹽至三千斤以上者問發附近衛所充軍原係腹裏衛所者發邊衛充軍其客商收買餘鹽買求掣摯至三千斤以上者亦照前例發遣經過官司縱放及地方甲鄰里老知而不舉各治以罪巡捕官員乘機興販至三千斤以上亦照前例問發。

一凡兩淮等處運司中鹽商人必須納過銀兩紙價方給引目守支若先年不會上納故捏守支年久等項虛詞奏擾者依律問罪仍照各處鹽場無藉之徒把持詐害事例發遣

一凡偽造鹽引印信賄囑運司吏書人等將已故并遠年商人名籍中鹽來歷填寫在引轉買誑騙財物爲首者依律處斬外其爲從并經紀牙行店戶運司吏書一應知情人等但計贓滿貫者不拘曾否支鹽出場俱發邊衛充軍

一各鹽運司總催名下該管鹽課納完者方許照名填給通關若總催買囑官吏并覆盤委官指倉指囤扶同作弊者俱問發邊衛充軍

一各處鹽場無藉之徒號稱長布衫趕船虎光棍好漢等項名色把持官府詐害客商犯該徒罪以上及再犯杖罪以下者俱發邊衛充軍

監臨勢要中鹽

凡監臨官吏詭名及權勢之人中納錢糧請買鹽引勘合侵奪民利者杖一百徒三年鹽貨入官

阻壞鹽法

凡客商中買鹽引勘合不親赴場支鹽中途增價轉賣阻壞鹽法者買主賣主各杖八十牙保減一等鹽貨價錢並入官其鋪戶轉買拆賣者不用此律

私茶

凡犯私茶者。同私鹽法論罪。如將已批驗截角退引。入山影射照茶者。以私茶論。

一成化十八年閏八月二十九日。節該欽奉憲宗皇帝聖旨。私茶有興販夾帶五百斤的。照見行私鹽例。押發充軍。欽此。

一凡興販私茶。潛往邊境。與番夷交易。及在腹裏販賣。與進貢回還夷人者。不拘斤數。連知情歇家牙保。俱發煙瘴地面充軍。其在西寧、甘肅、河州、洮州、四川雅州。販賣者。雖不入番。一百斤以上。發附近三百斤以上。發邊衛。各充軍。不及前數者。依律擬斷。仍枷號兩箇月。軍官將官。縱容弟男子姪家人軍伴人等興販。及守備把關巡捕等官。知情故縱者。各降一級。原衛所帶俸差操。失覺察者。照常發落。若守備把關巡捕等官。自行興販私茶通番者。發邊衛。在西寧、甘肅、洮河、雅州。販賣至三百斤以上者。發附近各充軍。

一陝西、洮州、河州、西寧等處行茶地方。但有冒頂番名。將老弱不堪馬二匹以上。中納支茶者。官軍調別處經邊衛分帶俸食糧差操。民并舍餘人等。發附近衛分充軍。冒支茶斤俱入官。參將撫夷等官本身。并縱容弟男子姪家人軍伴人等。冒中二匹以上者。一體問調邊衛帶俸差操。醫獸通事土民人等。通同作弊者。枷號一箇月發落。

一做造假茶五百斤以上者。本商并轉賣之人。俱問發附近。原係腹裏衛所者。發邊衛。各充軍。店戶窩頓一千斤以上。亦照例發遣。不及前數者。問罪。照常發落。

私鑿

凡私煎鑿貨賣者。同私鹽法論罪。

匿稅

凡客商匿稅及賣酒醋之家。不納課程者。笞五十。物貨酒醋。一半入官。於入官物內。以十分爲率。三分付告人充賞。務官攢攔自獲者。不賞。入門不弔引。同匿稅法。其造酒醋自用者。不在此限。○若買頭匹不稅契者。罪亦如之。仍於買主名下。追徵價錢一半入官。

一在京在外稅課司局。批驗茶引所。但係納稅去處。省令客商人等自納。若權豪無藉之徒。結黨把持。攔截生事。攪擾商稅者。徒罪以上。枷號二箇月。發附近充軍。杖罪以下。照前枷號發落。

舶商匿貨

凡泛海客商船舶到岸。卽將貨物盡實報官抽分。若停場沿港土商牙會之家。不報者。杖一百。雖供報而不盡者。罪亦如之。貨物並入官。停藏之人同罪。告獲者。官給賞銀二十兩。

人戶虧兌課程

凡民間周歲額辦茶鹽商稅。諸色課程。年終不納齊足者。計不足之數。以十分爲率。一分答四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追課納官。○若茶鹽運司。鹽場茶局。及稅務河泊所等官。不行用心辦課。年終比附上年課額虧兌者。亦以十分論。一分答五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所虧課程。著落追補還官。○若有隱瞞侵欺借用者。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

【錢價】

違禁取利

凡私放錢債。及典當財物。每月取利。並不得過三分。年月雖多。不過一本一利。違者。答四十。以餘利計贓重者。坐贓論。罪止杖一百。○若監臨官吏。於所部內舉放錢債。典當財物者。杖八十。違禁取利。以餘利計贓重者。依不枉法論。○並追餘利給主。○其負欠私債。違約不還者。五貫以上。違三月。答一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答四十五。五十貫以上。違三月。答二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答五十二。二百五十貫以上。違三月。答三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杖六十。並追本利給主。○若豪勢之人。不告官司。以私債強奪去人孳畜產業者。杖八十。若估價過本利者。計多餘之物。坐贓論。依數追還。○若準折人妻妾子女者。杖一百。強奪者。加二等。因而姦占婦女者。絞。人口給親。私債免追。

一凡勢豪舉放私債。交通運糧官。挾勢擅擊官軍。綁打凌辱。強將官糧。准還私債者。問罪。屬軍衛者。發

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口外爲民運糧官參究治罪。

一聽選官吏監生人等借債與債主及保人同赴任所取價至五十兩以上者借者革職債主及保人各枷號一箇月發落債追入官。

一凡舉放錢債買囑各衛委官擅將欠債軍官軍人俸糧銀物領去者問擬詐欺委官問擬受財聽囑罪名。

一兩京兵部并在外巡撫巡按按察司官點視各衛所印信如有軍職將印當錢使用者參問帶俸差操執當之人問罪枷號一箇月債追入官。

一內外放債之家不分文約久近係在京住坐軍匠人等揭借者止許於原借之人名下索取不許赴原籍逼擾如有執當印信關單勘合等項公文者提問債追入官。

一凡負欠私債兩京不赴法司而赴別衙門在外不赴軍衛有司而越赴巡撫巡按三司官處各告理及輒具本狀奏訴者俱問罪立案不行若兩京別衙門聽從施行者一體參究私債不追。

費用受寄財產

凡受寄人財物畜產而輒費用者坐贓論減一等詐言死失者准竊盜論減一等並追物還主其被水火盜賊費失及畜產病死有顯跡者勿論。

一親屬費用受寄財物。並與凡人一體科罪。追物還主。不必論服制遞減。

得遺失物

凡得遺失之物。限五日內送官。官物還官。私物召人識認。於內一半給與得物人充賞。一半給還失物人。如三十日內無人識認者。全給。限外不送官者。官物坐贓論。私物減二等。其物一半入官。一半給主。○若於官司地內掘得埋藏之物者。並聽收用。若有古器鐘鼎符印異常之物。限三十日內送官。違者杖八十。其物入官。

【市慶】

私充牙行埠頭

凡城市鄉村。諸色牙行及船埠頭。並選有抵業人戶充應。官給印信文簿。附寫客商船戶住貫姓名。路引字號。物貨數目。每月赴官查照。私充者杖六十。所得牙錢入官。官牙埠頭容隱者。笞五十。革去。

市司評物價

凡諸物行人。評估物價。或貴或賤。令價不平者。計所增減之價坐贓論。入己者准竊盜論。免刺。○其爲罪人估贓不實。致罪有輕重者。以故出入人罪論。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把持行市

凡買賣諸物。兩不和同。而把持行市。專取其利。及販鬻之徒。通同牙行。共爲姦計。賣物以賤爲貴。買物以貴爲賤者。杖八十。○若見人有所買賣。在傍高下比價。以相惑亂。而取利者。笞四十。○若已得利物。計贓重者。准竊盜論。免刺。

一光祿寺買辦一應物料。弘治四年十一月內。節該欽奉孝宗皇帝聖旨。姦頑之徒。稱是報頭等項名色。在街強賒作弊。害人的。拏來枷號三箇月。滿日還從重發落。欽此。

一會同館內外四鄰軍民人等。代替夷人收買違禁貨物者。問罪。枷號一箇月。發邊衛充軍。

一凡夷人朝貢到京。會同館開市五日。各鋪行人等將不係應禁之物入館。兩平交易。染作布絹等項。立限交還。如賒買及故意拖延。騙勒夷人久候。不得起程者。問罪。仍於館門首枷號一箇月。若不依期。日及誘到夷人。潛入人家。私自交易者。私貨各入官。鋪行人等照前枷號。通行守邊官員。不許將曾經違犯夷人。起送赴京。

一弘治十一年二月十五日。節該欽奉孝宗皇帝聖旨。迤北小王子等。差使臣人等。赴京朝貢。官員軍民人等。與他交易。止許光素紵絲絹布衣服等件。不許將一應兵器。并違禁銅鐵等物。敢有違犯的。都拏來處。以極刑。欽此。

一甘肅、西寧等處。遇有番夷到來。本都司委官關防提督聽與軍民人等。兩平交易。若勢豪之家。主使

弟男子姪家人頭目人等將夷人好馬奇貨包收。逼令減價。以賤易貴。及將麤重貨物。并瘦損頭畜。拘收。取覓用錢。方許買賣者。聽使之人。問發附近衛分充軍。干礙勢豪。及委官知而不舉。通同分利者。參問治罪。

一 成化十四年十一月初四日。節該欽奉憲宗皇帝聖旨。遼東開設馬市。許令海西并朵顏等三衛夷人買賣。開原。每月初一日至初五日開一次。廣寧。每月初一日至初五日。十六日至二十日開二次。各夷止將馬匹。并土產物貨。赴彼處委官驗放入市。許齎有貨物之人入市。與彼兩平交易。不許通事交易人等。將各夷欺侮愚弄。虧少馬價。及偷盜貨物。亦不許撥置夷人。指以失物爲由。扶同詐騙財物。分用。敢有擅放夷人入城。及縱容官軍人等。無貨者任意入市。有貨者在內過宿。規取小利。透漏邊情。事發。問擬明白。俱發兩廣烟瘴地面充軍。遇赦並不原宥。欽此。

一 各處客商輻輳去處。若牙行及無藉之徒。用強邀截客貨者。不論有無誑賒貨物。問罪。俱枷號一箇月。如有誑賒貨物。仍監追完足發落。若監追年久。無從陪還。累死客商。屬軍衛者。發邊衛。屬有司者。發附近。俱充軍。

一 楊村、蔡村、河西務等處。如有用強攔截民運糧船。在家包雇車輛。逼勒多出腳錢者。問追給主。仍發邊衛充軍。

一凡捏稱皇店在於京城內外等處邀截客商措勒財物者俱拏送法司問罪就於害人處所枷號三箇月發極邊衛分永遠充軍。

私造斛斗秤尺

凡私造斛斗秤尺不平在市行使及將官降斛斗秤尺作弊增減者杖六十工匠同罪○若官降不如法者杖七十提調官失於較勘者減一等知情與同罪○其在市行使斛斗秤尺雖平而不經官司較勘印烙者答四十○若倉庫官吏私自增減官降斛斗秤尺收支官物而不平者杖一百以所增減物計賊重者坐贓論因而得物入己者以監守自盜論二匠杖八十監臨官知而不舉者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

器用布絹不如法

凡造器用之物不牢固真實及絹布之屬紕薄短狹而賣者各答五十其物入官。

